

农林部组织法

MG
F329.06
160

43

2

(F329.06)

(127)

农林部组织法



3 1761 9432 6

農林部組織法 民國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之

重要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林業司

(三) 農事司 (四) 漁牧司

(五) 農村經濟司 (六) 墾務總局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第六條

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在列事項

(一) 關於收支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放

核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農事司掌在列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與進

推廣事項

(二) 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

(三) 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 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及推進事項

(六) 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耕地利用之調查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村貧窮之調查支配事項

第九條

(三) 關於森林耕作之系統指導事項

(四)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林業司掌茲列事項：

(一)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

(二) 關於林地之鑑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三) 關於採集木材之商運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

事項

(四)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

(五)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運送事項

(六) 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十條

八 關於狩獵事項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 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 (三) 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四) 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
- (五) 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鑒務總局之組織及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農林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務次長掌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

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掌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

百二十人取長官三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

其餘秘書及科長若由科員兼任

第二十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委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委任餘委任技士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農林部以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委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六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請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

第四條

本部各司處^室及各種辦事處有互相關聯者應協

商辦理意見不同時陳由上級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

應陳明主管長官其重要者並應由主管長官陳明次長部長

第六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佈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各司處室局會草擬有關法令之文件及計劃方案應送參



(南)

審處審核

第八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會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佈之法令正本存參事處副本送主管之司處室局會

第十條

有關於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處審核

第十一條

各司處室局會科長官對於本司處室局會科職員有指

評監督之責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室拆封粘面摺由編號登錄簿加蓋承辦司局

室局會職記送送秘書處轉呈部長核閱後發還收發室

分送各司處室局會分別擬辦如收到文件中有緊急或重要

者隨收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室應原封

送秘書處轉呈核閱

第十四條

電報到部送秘書處由譯電員譯就交還收發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如係密電由秘書處送呈 部長核閱

第十五條

附有錢幣證券之文書應將錢幣證券送總務司由出納員製手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六條

各司處室局會擬辦稿件送由秘書處核後送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均須簽名蓋章各司處室局會擬辦稿件有互相關聯者應送經會簽後再送秘書處

第十七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處發還原辦部份閱後移送總務司繕校用印頁校對員均須於文件後加蓋印章

第十八條

文件用印後由總務司檢同原稿及原收文交由收發室分別

將正本掛號發給稿件送還原辦司處室局會送檔案室
分別編號歸檔

第十九條

急件判行後由秘書處逕送總務司繕印轉送收發室將正
本掛號封發稿件照前條手續歸檔

第二十條

各司處室局會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緣由送秘書處呈
經次長部長核定後送經收發室登記再送原分司處室局
會轉送檔案室歸檔

第二十一條

各司處室局會如有請示事宜應備具簽呈逕送秘書處登
記編號轉呈部次長核覆奉批後通知各有關單位分
處處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或本部公報之文件由承辦司處室局
會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擬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秘書處轉

呈次長部長核定後由總務司分別抄送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各部份遞送文件應登簿或遞單隨同文件送由收受人簽發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司處室局會備查

第二十五條

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司處室局會置改勤時職員按時到值親自簽名不得託人代簽考勤簿日由主管長官核閱送總務司登記每星期彙呈 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列表呈核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辦公時間外各司處室局會廳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節由各司處室局會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若因婚喪疾病等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二條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請假三日或不滿三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超過三日由所屬主管長官核轉次長部長核准技監參事秘書及各司處室局會長官請假直轄呈請次長部長核准

第三十三條

職員請假日期每年不得逾三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期

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由部長召集部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各司處室局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舉行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第三十六條

各司處室局會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127

修正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草案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佈事項

四 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及記賬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三、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証券之保管事項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四、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附屬機關公有財產及物品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部刊布之發行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送請銓叙案件之

查催及核撥事項

二、關於本部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職員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銓叙機關委辦事項

第六條

農事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七條

農事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業推廣之規劃及促進事項

四、關於農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六、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

查事項

七、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九、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業事項

第八條

農事司第二科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之試驗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三、關於種籽之試驗改良事項

第九條

-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關於農用器具之研究改良事項
- 六、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農事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蚕桑之試驗改良及蚕業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蚕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三、關於蚕桑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蚕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茶業之試驗改良事項

六、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七、關於其他農村副業之研究改良事項

農事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農村經濟司置左列各科

- 一、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規劃促進事項
- 三、關於農田灌溉排水事項
- 四、關於水旱改良研究預防事項
- 五、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第十二條

農村經濟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勞力之調節事項
- 三、關於農民家庭生活之改善事項
- 四、關於農村社會之改良事項

第十三條

五、關於農佃爭議事項

六、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七、關於國際農村經濟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村經濟之考查事項

八、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村經濟事項

農村經濟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營農場及縣農林場經濟部分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集體耕作之試驗推廣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私營經濟農場之設計示範事項

四、關於土地利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生產費用之研究事項

第十四條

農村經濟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二、關於農村貸款機關之促進及調整事項

三、關於農業倉庫之促進事項

四、關於農產運銷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關於農產價格之研究調節事項

六、關於農業保險之設計倡導事項

第十五條

林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林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林業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林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 三、關於林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林務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林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林業之考查事項
 - 六、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七、關於林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林業事項
- 林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有林之設定管理經營事項
 - 二、關於公私林場苗圃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優良種苗之選定推廣事項
 - 四、關於特種經濟之倡導之獎進事項

第十八條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及保護事項

六、關於紀念造林及公路植樹之推行事項

七、關於育苗造林成績之考核事項

林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宜林、林荒地之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山林勘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四、關於天然林之整理保護事項

五、關於植樹造林事項

六、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八、關於本署學術之研究及進事項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漁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漁業之保護獎勵推廣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水產養殖水產製造之試驗改進檢查及取

締事項

三、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漁業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六、關於水產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八、關於漁場調查及漁船漁具之設計指導事項

九、關於漁稅事項

十、關於漁港漁市場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漁民智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十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畜牧業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關於種畜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牲畜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牧場種畜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
 - 六、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獸類禽類之保護事項
 - 八、關於畜牧之調查設計事項
 - 九、關於畜牧知識之增進事項
-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 三、關於獸疫血清製造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獸疫防治機關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獸疫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獸疫技術之增進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之出席人員除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外為參事秘書司長局長技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

第三條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主管科長或主管技正得列席發表意見

第四條

部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部務會議開會由秘書處承部長之命先期通知各出席人員

第六條

部務會議之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編訂並彙印

第七條

第八條

議案分送出席人員必要時得臨時提議
部務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負責整理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職員考勤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考勤除照處務規程第三章各條辦理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填請假單經主管長官核准或轉呈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三條

請假核准後應由主管司處室將請假單當日送交總務司第四科登記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四科編製請假職員一覽表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司處室存查銷假時應填銷假單呈由主管長官轉送總務司第四科登記否則作為未銷假論

第四條

依處務規程第三十一條請假經所屬主管長官核准及同條第二項直接呈請核准者其請假單之送交登記均依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延不回部服務者以曠職論
前項曠職日期在一週以內者按日扣俸逾一週者

第六條

除扣俸外酌予處分

第七條

職員因事請假全年合計不得逾三十日逾限在一週以內者按日扣俸逾一週者除扣俸外酌予處分職員因病請假須呈驗醫生診斷書全年合計不得逾三十日逾限以未請事假之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因公罹病或經部長次長特准者得延長之

第八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假兩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第七條辦理請生育假者須呈驗醫生證明書

第九條

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左列日數請假
婚假十日
喪假父母承重祖父母二十日配偶十日

第十條

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請酌給程期假至多不得逾十日
職員違背處務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連續遲到早退至八次以上或非連續而全年積至二十次以

第十一條

上者酌予處分

職員違背處務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簽到簿
託人代簽者經查實後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由代理人或主管長官每日於
簽到簿內分別代為註明以便查對

第十三條

簽到簿應由主管長官於每日上午上班後三十
分鐘內收核每星期六下午送總務司第四科查對
彙呈部長次長核閱但總務司遇必要時得隨時調
取之

第十四條

簽到簿用畢繳送總務司第四科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辦公時間以外及星期假日各司處室應派員輪值
第一科收發繕校監印人員並應常川有人值日
值日員任務如左：

第三條

一、維持本單位風紀
二、處理臨時發生事項但關於重要者應即請示主管長官或通知主管人員辦理

三、關於警戒及有特別事故發生或聞空襲警報時得指揮警察公役作緊急處置

四、注意清潔衛生與消防事宜並於夜間隨時巡視
五、考查警察公役服務情形隨時加以指導

第四條

輪值次序由各司處室科自行排定並按月列表分送部長次長室及總務司第四科各一份備查(附後)
值日人員與值星值假人員應各為一輪以均勞逸

農林部直轄機關人員任免處理程序 二十九年十月六日以前總字第一五八號
通令施行

本部各直轄機關職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處理之。

一 本部各直轄機關簡任人員均先由本部令派代理再行請簡

二 本部各直轄機關薦任人員得由各該機關先行遴員備文呈請本部令

派代理再行呈存

三 本部各直轄機關委任人員由各該機關派員代理並將各員証件呈部轉

送銓敘部審查俟審查合格後由部委任

四 本部各直轄機關聘任人員如顧問諮議專門委員等均應先行呈經本

部核准再行聘用

五 本部各直轄機關僱用人員應於僱用後彙呈本部備查

六 本部各直轄機關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呈請辭職時應由各該機關長

官核轉本部核辦

八、本部各直轄機關聘任人員辭職及雇用人員離職後均應呈報本部備查

九、本部各直轄機關人員如係派任不受銓敘者除雇聘人員依照第五節第六條各條辦理外均由各部分別派充

農林部補助農林學術團體事業經費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研究學術發展農林事業為宗旨而曾在教育部及社會部立案並具有全國性質之農林學術團體其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對於學術^術上有貢獻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請農林部酌量補助事業經費

第二條

前條團體呈請補助經費時應備文彙敘理由並陳明呈准教育部及社會部立案之年月及本年度自籌經費款額附具該團體組織章程最近會員錄歷年經辦事業成績報告書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本部核定如有出版物刊行者應附呈最

第五條

近出版物每種三期各兩冊

本部核定補助費以每一會計年度為一期按月由受補助之團體向本部具領每期核定補助費總額至多以二千元為限但不得超過該團體自籌經費之總數在抗戰期間如有特別情形未能自籌經費者得呈經本部特准酌予補助其數額每期至多以五百元為限

第六條

本部補助經費以事業費為限非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每年七月及一月須呈送該團體過去半年之經費收支總報告一次

第七條

受補助之團體須將經常工作每半年呈報一次如有特別工作應隨時呈報本部並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六條

及指導必要時得隨時令飭呈送工作報告

本部得委託受補助之團體辦理有關農林事業各項調查設計及編撰等事宜

第七條

本部如認為受補助之團體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或工作不力或無成績時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農林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墾務總局承農林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墾務行政

第三條

墾務總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任免登記事項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監督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扶助監督事項
二、關於墾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墾荒地之調查測勘事項

二、關於墾務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墾民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墾務人才之培植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區之規劃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墾地工具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事項

四、關於墾區內之教育衛生事項

函詢於蟹區內治安事項

六 函詢於其他蟹務事項

第八條

蟹務總局局長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蟹務總局設秘書二人 荐任 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
文件及其他交办事項

第十條

蟹務總局設科長四人 荐任 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蟹務總局設技正四人 荐任 技士八人 技佐十人 調
查員十人至十六人 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
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蟹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 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墾務總局於必要時得聘用熟悉邊疆墾務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墾務總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墾區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 江由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李季一月
江由農村服務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林部

第二條 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村服務區設置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農村服務區應辦之業務事項

三 關於農村服務區服務事業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農村服務區服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 其他有關農村服務區管理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管理處設左列二股

一 技術股 掌理技術事項

二 事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

術股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設專員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由農林部派充
元

第五條

管理處設股長一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四
人至六人巡迴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分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管理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會計處組織法規定辦理
歲計會計事項受管理處專員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管理處設幹事十人辦理各農村服務區事務
前項股長技術員事務員巡迴指導幹事之任用遵
照農林部頒發直轄機關人員任免處理程序辦理
元

第八條

管理層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應呈報農林

部備案

第九條

管理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籌行組織規程

十九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羊毛改進法之規定，由農林部及各省羊毛改良會訂定之。

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羊毛類管理及飼養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羊毛類品種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羊毛類改良之宣傳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四、關於羊毛產量之獎勵及運費之補助事項。

第四條

五、關於羊毛事業之推廣事項。

六、關於羊毛增產及改進事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以上關於其他羊毛增產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本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由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商徵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同意呈請農林部任命之或由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之命辦理廠務

第六條

本廠設技師六人至八人由廠長遴選請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轉呈農林部派充副技師八人至十人入技師員十人至二十人檢驗員二十人至八十人事務員十人至十六人均由廠長派充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七條

本廠設醫士數名醫藥廠務由總務組擬定主任一人由廠長就本廠技師中遴選請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轉呈農林部派充其主任由廠長副廠長

第六條

辦理各該項事務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農林部派充之

第七條

本處為便利工作起見得在甘肅寧夏青海三省境
內擇適當地點設立本處或分處及推廣站巡迴工
作隊或其他推廣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處為便利推廣工作得呈准農林部與西北各省
省內機關^同聯合辦理羊毛增產及改進事宜

第九條

本處每年應擬具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送請農林
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商徵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同意後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其人數由農林部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加西北各處羊毛產量並改進其品質
設置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以下同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西北羊毛增產及改進計劃之設計及審核
事項

二 關於西北羊毛增產及改進經費之籌措及審核
事項

三 關於西北羊毛改進事業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西北其他羊毛增產及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會事業經費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籌撥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農林部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及本會職員中遴選分組辦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在委員中推派之
兼部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農林部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有
重要事情得在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於甘肅省三省擇適當地點設農林部西北米
毛改進處及分處並為便利工作起見得分設推廣
站巡迴工作隊及其他推廣組織續辦理由西北各省
羊毛增產及改進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得由主任委員呈請農林部就部員中指定人
員辦理本會文書及其他事宜

第廿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無薪無俸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

酌支旅費

第廿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駐渝辦事處簡則 十九年九月五日由總務司通知

一 農林部為辦事便利起見設駐渝辦事處

二 辦事處由 部長指定留守人員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三 辦事處之文書職務及其他事項由各主管部門留守人

員分別處理由 部長指定一人指揮監督之

四 辦事處對外接洽及參與其他機關會議各事項由指定

留守參事担任之

五 辦事處各級人員每日應按時到處辦公其考勤簿由指

定之指揮監督人員考核之

六 辦事處委以下人員應輪流值日值宿遇空襲時處內

重要文件應由值日值宿人員負責保管

七 辦事處每週應舉行 總理紀念週全體留守人員均須

參加

八辦事處經收文件由收發員迎日彙送秘書處留守人員
查閱如有須由辦事處立即處理者即袖留提前辦理並
由收發員將袖出文件之編號事由列表報部其封面有
密件字樣者應送送秘書處留守人員函祈轉核^呈閱餘仍
加封送部由收發室按照本部幕務規程第十二條之規
定辦理

九辦事處處理事件須將處理經過隨時報部

十辦事處人員請假應依請假條例辦理其委任以下人員
臨時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指定之指揮監督人員核准

按月報部

十一辦事處遇有特別事務現有人員不敷支配時得呈請增加
十二本簡則經部長核准施行

農林部駐渝辦事處值日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由總務司通知

一 本規則依據本部廢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部駐渝辦事處簡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處設值日員二人由科員以下職員輪流担任其任務如左

1. 保管簽到簿請假簿

2. 填報工作日報表

3. 填報大事記

4. 關於本處臨時通告事項

5. 整理處內秩序及清潔事項

6. 集會場所之布置及招待來賓事項

7. 處理其他應辦事項

三 值日員際辦穩慎日事務外其原任工作仍應照常辦理
如必須離職時應請人代辦

四 值日員應在值日室辦公其工作自上午八時至下午
五分鐘起至下午九時止如有重要事故並應通貫值夜
五 值日員應填報值日工作日報表及大事記送秘書處核

閱

六 值日員應將各種簿據移交接替人員其有未竣事項
應於移交簿內註明

七 值日員遇有重大事故不能解決者應即報告秘書處指
導警人員處理

八 歲內職員如有缺席遲到早退或代簽請事值日員應即
功與填報

九、值日員如遇空襲警報除暫回公役管理門禁外其餘

時並須協助主管人員保護廠內重要文件

十、值日員放棄職責時由廠指揮監督人員檢其情節輕

重報部處分之

六、值日輪流表另定之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改之

八、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農林部農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農業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由部長

遴派有專門學識之簡任職部員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

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

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主

管司辦理

第五條 委員會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調用各司處

為事務員

第六條

事務員受主席委員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

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農村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事業之設計與推行起見設置農村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村經濟建設方案之擬訂及審議事項
- 二 關於農村經濟現況問題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經濟事業之實際事項
- 四 部長交代辦事項

並其他有關農村經濟建設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農林部就與農村經濟

有關各機關及本部職員中遴選分別聘派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就委員中推派兼

承部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農林部

第六條

本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與有關係團體或學校合作辦理有關農
村經濟事項其合作辦法隨時商訂之

第八條

本會得由主任委員呈請農林部撥款人員辦理本
會文書及其他事宜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全國糧食生產起見設立糧食增

產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統籌規劃全國糧食增產事宜

二 計劃各省糧食增產之技術改進事宜

三 審議各省糧食實施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報

告

四 其他關於糧食增產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由農林部部

長指派或聘用之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

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就
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暫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糧食增產事宜

一 水稻組

二 小麥雜糧組

三 墾務組

四 病虫害組

五 土壤肥料組

六 農田水利組

七 獸疫防治組

八 農村經濟組

除右列各組外如有必要時得另設組辦理之

第六條

各組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部長指定本會委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技術專員六人至十人(荐任待遇)技術幹事十人至十八人(委任待遇)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遴員呈請農林部部長派充之技術助理員四人至七人(雇員待遇)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派充呈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為辦理公文及事務得設文書及庶務二股每股設股長各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文書股設文書幹事三人至五人(庶務股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待遇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遴員呈請農林部部長派充之書記若干人(雇員待遇)

第九條

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派充呈部備案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

管委員會兼承部令掌理下列事項

一 基金之保管

二 基金之存放

三 基金之運用

四 基金帳目之審核

第二條 本委員會額定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由農林部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一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農事司司長會計主任

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正副所長

本委員會以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第九條

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派充呈部備案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台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

管委員會兼承部令掌理下列事項

一 基金之保管

二 基金之存放

三 基金之運用

四 基金帳目之審核

第二條

本委員會額定委員九人其在列人員為當然委員餘

由農林部部長分別聘任或補充之

一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農事司司長會計主任

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正副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為主任委員並

〽

第四條

由農林部部長定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
必要時經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書函請
求亦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過半會不足法定人數
時得改開該會將討論結果函徵全體委員意見
如得過半數之同意即作為正式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基金之運用應以興農業有因而穩妥可
靠者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基金之支用除以生產為目的者外概以
利息部份為限

第八條 運用基金及支用利息額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具

計劃書提請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由主任委員呈請農林部核辦

案後交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依照由部

核准之決議案所辦運用基金及支用利息情形造

具報告送委員會審核過每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報

告送委員會通過後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呈請農林

部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聽任委員得

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防護團組織辦法

部令公布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一 本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各司職責及總務司各部各
該組長一人團長副由部長指派組長由團長遴員呈請
部長指派

二 本團各組各設團員團丁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指派各組
員丁姓名應具報團部備查

三 本團設救護隊消防隊各一隊各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
其組織辦法及隊長副隊長人選由團長副團長組長會
同擬議報由部長核定之

四 各司各置得的設武裝警士由本團組長指揮之各司
室均應設此者應備各該置之

五 本團長以下至團丁均為無給職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七、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森林部防護團勤務進行摘要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部令公布

一 俟組織辦法及團長副團長組長人選奉核定後即由團長召集各組長會商下列各事切實推進

（一）請各司處室迅派團員團

（二）訓練

（三）按照團員團丁名冊分配其任務

（四）編組救護消防隊增設武裝警士並加以特種訓練

（五）添置防空設備

（六）劃分各司處室防護區

六 本部與各司處室分置一鐘以新辰子鐘聲為準傳播空襲警報免解除警報並由本部與新辰子監視哨及當地防護團聯絡以資鎮密

三、本部各分處室各設防空哨一人由值勤警士或團丁兼充之

四、如遇風雨烟霧不明新房子或鄰近分處室鐘聲時防空哨應有敵機聲或發現敵機應立即自動傳播空警警急警報

五、團員團丁各備整苗一管遇有傷亡滅火災應即鳴笛協助

六、本團防護範圍暫以各分處室周圍四里內為限

七、各集當地防護團各隊長共商聯絡辦法並策動當地民眾致力防護工作及建築防空壕洞

八、關於本團日常團務及臨時進行事項應由團長隨時召集各組長會商辦理

農林部防護團服務簡則

癸九年十月十九日
部令公布

一 團長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團長輔助團長
處理團務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行之
二 組長隊長承團長之命辦理該組該隊各項事務並指
導監督其屬員

三 團員受組長之指揮負糾察責任並督率團員担任偵察
救護消防警衛工作

四 遇有傷亡或火警於敵機去後團員團員應即通知救
護消防隊員外並應協同搶救不得藉故規避

五 遇有可疑之人團員團員得盤問之有類似漢奸之行動
者得捕獲之但須即刻交由組長轉報團長處理不得擅

自拘禁

六、民眾違反防空規則應視為勸導如不受勸導不得任意侮辱惟應於事後查明其住所報由團部通知該地保甲長分別情節輕重酌予申斥或懲處

七、每次警報解除後團員應報告組長組長轉報團長

八、團員服務最力者得由團長呈請嘉獎並列為年終考績之一團員服務最力者得酌加工資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章程 卅年三月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

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農林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籌備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開

會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會委員定為三人由農林部部長指派之前項委

員應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四組

一、文書組：掌會議紀錄擬稿件收發文電繕核

文件保管印信檔案油印通知及辦理

新聞廣告等事宜

六會計組：掌編造概算款項出納保登賬目及其

他有因會計事宜

三事務組：掌佈置會場購置物品保管用具接洽

印刷及其他有因庶務事宜

四招待組：掌招待到會人員及接洽舟車膳宿事

宜

第六條

本會設提案預備委員會担任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提案之預備及審查事宜

前項委員會委員由農林部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農林部部長指定之主任秉承本會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副主任

第八條

協助主任處理組務

本會各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由組主任提請委員會派充或調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組織規程 壬午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討論抗戰建國時期農林實施方案日

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在列人以組織之

甲 出席人員

一 本部部長次長參事主任秘書技監司長簡任技正暨

務總局正副局長會計室主任統計室主任顧問專

門委員及部長指派人員

二 各省建設廳廳長

三 各省農業集中組織主管人員或代表各一人

四 中央農業建設廳正副廳長海九羊毛改進委員會長

中央農業試驗所正副所長中央畜牧實驗所正副

附長

五、全國糧食管理局正副局長農本局總經理副經理

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

局長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四行聯合

辦事處農業金融會會長中國農民銀行中央銀行

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農貸處主管人員各一人經

濟部水利司司長

六、農林專家式檢人(名單另定)

乙、列席人員

一、本部幕任秘書科長技正及部長指派人員

二、中央農業實踐所各省工作站主任

第三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任之副議長二人

人由農林部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任之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派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範圍以農林部交議及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為限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農林部酌量採施行其非農林機關職權範圍而與農林有重要關係者由農林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農林部遴聘之專家會員其非居住重慶者本會議得視路途之遠近酌送旅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農林部公布施行並呈 行政院備案

農林部附近推廣林木種苗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一 農林部為獎勵鄉民造林起見訂立附近推廣林木種苗

暫行辦法

二 本省各縣政府應將本省各鄉鎮林木種苗之推廣情形

種植

三 凡鄉民領取本辦法所定之種苗者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向新發鄉

鄉公所領取請領推廣種苗書並填明並由保證人簽

名蓋章由鄉公所彙送本縣林業司核辦由鄉公所轉知

具領前項保證人以資核辦或應費商處為合格

四 農戶領取種苗數量以其可栽種種之空地面積為限種

苗領種不至多不得逾一市斤苗木不得逾一千株遇此

要時本都府斟酌情形增減之

五 凡向本部領取種苗後應即分別種植至遲不得逾一星期
期屆時由林業司派員按戶視察如查有不遵本辦法種
植致為木枯萎或將種苗任意拋棄者除照章償加
該追償外並取銷以後之請領權

六 種苗領取種植後種植人應妥為管理培育不得任意荒廢
廢棄造林成績經考核優良者由本部予以獎勵

七 種苗領取種植後之管理事項及苗木生長狀況由林業
司隨時派員視察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全國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

卅年三月廿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農林部全國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秉承部令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糧食增產專款之用途

(二) 審核糧食增產專款之賬目

第二條

本委員會額定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餘由農林部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一)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第三科科長及會計室主任

(二)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部長就委員

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過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該會將討論結果函徵各委員意見如得過半數之同意即作為正式決議

第六條

糧食增產專款之用途及其分配應由糧食增產委員會編定預算提請本委員會議決後呈准農林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糧食增產專款應照核定之預算運用非呈經核查不得變異或移作他用

第十八條

糧食增產專款之保管出納會計報銷事宜依照會計程序由農林部會計室及統務司第二科負責辦理之

第十九條

糧食增產專款之撥用糧食增產委員會每月應將經過情形向主任委員書面報告一次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由本委員會呈請農林部核准備案後交由糧食增產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送旅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農藝森林產物之改良及推廣技術試驗改進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改良種子畜養農具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及防治獸疫等事項之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農村經濟及農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之等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各系分室各種技術研究室

事項

一 糞作糸

二 糞作糸

三 糞作糸

四 糞作糸及特用作物糸

五 糞作糸

六 糞作糸

七 糞作糸

八 畜糞作糸

九 糞作糸

十 糞作糸

十一 糞作糸

六、農業經濟系

及其他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補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六人至八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十人至六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正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系各費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

二、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任用技術助理員其額數由農

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習辦理技術事

務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文書科納廢務農場管理及因

書五課各課設課長一人主任或主任課員二十人

至三十人並設課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有項課長行以救正或救正其充

中央農業實驗所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之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者各人士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試驗場並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工作站或相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保管基金經農林部核定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業試驗機關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

農業組織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

農業改進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

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會計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
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及中央
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會計室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農林部會計室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第三條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辦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私訂會計制度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証事項
- 五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

議事項

九、關於文件之收發整理彙核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於會計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任計長之命受上計處主任會計長之指

導並依法受農林部主任會計長之指揮主任農林部

會計處會計事務及監督指導本室職員及農林部所

屬各機關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農林部有關於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六人雇員三人由主任計長委任及撤

充之承長官之命處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農林部主管長官

調員襄助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

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

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會計室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會計處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
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會計主任得臨時
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室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報主任計處核辦

第四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任計處及農林部各事項應

經主任核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人員檢由稽核填註收對等

第七條

月日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會計主任核閱後分發
主管職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辦理文件應查索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
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八條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閱判符
其屬部稿者送經會計主任核簽後依農林部規定
判稿手續辦理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農林部各部份有關係性質者
應會核辦理之

第九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人稿由編譯填註發出年月日
時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
文歸檔編存如屬於農林部之文件應依照農林部

第五條

規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本室行文程式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農林部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甲、函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函呈

對主計處各局函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份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討政人員用

函

乙、函於農林部方面

對農林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本部所屬職員用函

對農林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用函

對農林部其他各部份組織用函

第五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法由主管職員依據憑單製具傳票送經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發交還本室會計主任加蓋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存

第六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七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彙具旬報分呈核核

又由農林部會計長官轉呈部長

第五條

每月編製會計表平衡表等送同境區由會計主任
或由農林部主官長官轉呈部長核署後送審計部
核銷

第六條

本室辦公時間暨職員簽到辦法均依農林部之規
定

第七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刻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
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農林部所定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核照
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本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主計處呈 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農林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林部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

統計統一辦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農林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

事項

三 關於農林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農林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表格式之審查製訂

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人事報告之核轉事

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農林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並辦農林部之統計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或二人均委任
應負三人至五人均由室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
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質之需用得呈請農林部主管長官指
定人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
工作

第九條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農林部主管長官委託部
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
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統計室得澈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
關統計之資料及登錄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與農林部有關於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

呈請農林部主管長官設置農林部統計委員會其
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農林部各部份組織有關係之事項於不抵触上項範圍內並依農林部廢務規程辦理之

第三章 職權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

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農林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農林部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農林部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農林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農林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農林部各部份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書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農林部各部份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遵行呈報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檢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發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

查核閱

第七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八條

本室文件視其性質分別重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理次要者限期辦理並須查卷數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九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類別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閱歸檔

第十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給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部稿者送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部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編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
將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
歸檔其屬部稿者應依部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本室因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
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並依類登
錄於登記簿

第六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
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七章 行文程式

第一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蒙林部為義行之

第二條

本室對內行文

以關於統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份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六 關於農林部方面

對農林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農林部指定之稽察監督長官用呈

對農林部所屬機關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

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農林部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部

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視其性質分別

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或由主管局轉呈屬農林部者或由農林部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一、

二、呈報才藝致送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關於有關於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屬職員之任免調遷獎懲事項

（四）關於屬員之考績事項

凡經主計處核定之各項事項業經主管長官之農林部所屬

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本室於每月及每季之各種工作報告並具二

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在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
規定辦理

本室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
質分呈農林部備查

第七章 服務

本室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農林部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
之

本室條

本室職員報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
出者不在此限

本室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
在此限

本室條

本室職員除於農林部考勤簿外並應照簽到外並應於

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七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農林部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至一月以上時并須呈經主任呈請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九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十條

本室值日勤辦法依農林部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任處修改之

第壹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

辛酉年四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直隸於農林部

第二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耕牛之繁殖改良事項

二 關於收養方法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飼料作物及牧草之栽植試驗事項

四 關於本場區域內農民飼養耕牛之獎勵與配種

改良事項

五 關於辦理耕牛委託寄養及貸款養牛事項

第三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分設技術事務會計三股每股設

主任一人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園營耕牛繁殖場設技師一人到站輔導一人核種
四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項事務

第六條

園營耕牛繁殖場場長會計股主任由農林部派充
技師事務股主任由場長遴員呈請農林部派充核
術股主任由場長指派本場技師兼任並呈請農
部備案會計員由會計股主任遴員呈請場長派
並呈報農林部備案副技師技術員事務員均由
長派充並呈請農林部備案

第七條

園營耕牛繁殖場為改良耕牛品質特設配種站由
理民牛配種事宜每站設管理員一人由場長派充
並呈請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得視需要之需要酌量飼養其他

牲畜並以狸獾鴉與農產品加工製造

第九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得附設診療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辦事細則由場另訂呈請農林部

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委託寄養耕牛
國營耕牛繁殖場推廣耕牛繁殖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牛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所育排牛得委託附近農戶寄養
每頭每月酌給飼料津貼八元至三元
牛生長狀況及飼料管理由場隨時規定之

第四條

農戶接受委託寄養本場耕牛須填具寄養耕牛表
願書(其格式另定之)由當地鄉鎮保甲長或級實商
號負責担保

第五條

寄養本場耕牛其飼養管理方法應受本場指導
接受委託寄養之農戶得合理利用寄養耕牛之畜

第六條

力但所生仔牛則歸本場所存

第六條

寄養耕牛應加意愛護不得任意虐待如發生疾病應即報請本場派員醫治無效而死亡者經查明屬實即予發銷其不報而致死亡者照市價負責賠償

第七條

寄養耕牛發情時應牽至本場指定之配種站配種不得與其他不良公牛交配

第八條

本場隨時派員赴各寄養農戶巡迴視察寄養情形其不合規者隨時指導糾正之

第九條

接受委託寄養之農戶有不服從本場指導及過分使用寄養耕牛之勞力致餒餓養不良者得隨時收回之

第十條

寄養之耕牛如因無故墮失或因及飼料養不良以

第五條

致傷亡或走失被竊者應由農戶照市價負責賠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獎勵耕牛繁殖及改進耕牛品種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暫以本場附近各縣為實施獎勵區域範圍
由場勘酌實際情形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獎勵區域內農戶或社團所養耕牛應由本場調查
登記指導繁殖

第四條

獎勵區域內耕牛如發生疫病本場應在可能範圍
內代為免費防治不受一切供應

第五條

本場應於適當地區設立配種站配置優良種公牛
凡農戶或社團所養母牛得請求配種其辦法另訂
之

第六條

凡農戶或社團飼養母牛產仔存牛每頭給獎伍元
但產後未滿三個月或發育不良者概不給獎

第七條

農戶或社團所養母牛產生犊牛應於十日內至本
場或本場配種站報告產時^或性別類別及牛主姓
名地址等項即由場或站給予登記證為將來領獎
之憑證其不能親自到場報領者可託所在地之甲
長或保國民學校校長代報

第八條

本場於每年十一月間按照生產仔牛登記表分赴
各市場或農會中心地方(地點)時間先期通知各保
長轉知各農戶或社團發給獎金各牛主應攜帶登
記證書同小牛到地領取獎金得獎仔牛須加烙印
號牌免重複

第九條

本社團及鄉鎮保長辦理促進耕牛改良繁殖者有成績者得由場呈請農林部轉令嘉獎

第十條

本場應於每年春秋兩季選擇適當地點舉行耕牛比賽由場派員會同當地主管機關人員並延聘專家及熱心人士評定等級分別給與獎額臨時規定

第十一條

本場應於每年給獎完畢後將受獎人姓名住址及獎金數額造冊彙報農林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貸款繁殖耕牛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貸款獎勵農民繁殖耕牛成本

洽辦理之

第二條

貸款區域以本場隣近縣份為範圍

第三條

耕牛貸款基金由農林部會同當地省政府向銀行

商撥交與本場會同該管地方政府貸款之

第四條

耕牛貸款以耕牛生產合作社為對象由本場會同

當地主管合作社指導組織之如有欲貸農民經

鄉鎮保長或股長商號出具保證書者亦得申請貸

款

第五條

合作社或農民申請貸款應填具申請書其用途以

購買牛隻及種公牛為限其數額按當地牛價酌定

之(申請書式另定)

第六條

每戶申請貸款購買耕牛以三頭為限

第七條

耕牛貸款應於三年內償還在未清償前牛主不得將耕牛自由抵押或出賣

第八條

農民貸得款項如不能於附近市集購買耕牛時得申請本場登記彙集派員赴產地覈整地購入照原價加添運費售予之

第九條

本場應會同有關機關在貸款區域內舉辦耕牛保險

第十條

農民貸款購買之耕牛本場應派技術人員指導飼養

第十一條

農民貸款購買之耕牛得申請獸疫防治機關免費防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配種站種辦法 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營耕牛繁殖場獎勵耕牛繁殖暫行

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農民飼養母牛過發情時均得牽至本站請求配

種

第三條 凡請求配種者應報告牛主姓名住址牛之年齡等

項以便登記

第四條 凡請求配種者不得選擇耕牛任由本站指定之公

牛配種或施行人工交精

第五條 配種時須按受本站一切之技術處理

第六條 請求配種之母牛本站如檢查發現疾病者得拒絕

與之配種

第七條

經本坡公牛配種之母牛於配種後一月內牛主應向本坡報管是否受孕以便登記

第八條

農氏之母牛與本坡土種優良公牛配種者免收配種費與荷蘭種公牛配種者得酌收費用

第九條

凡本坡公牛配種所生之仔牛本場有購買之優先權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固有林區保安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六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森林法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固有林區保安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並冠以地名

第二條

林管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有區保安之森林保護及撫育事項

二 關於水源防沙防風防沖刷森林之營造及管理

事項

三 關於林區之調查測勘事項

四 關於水土保持之宣傳研究實驗事項

五 關於林區植物社會之研究及地被物種類之試

驗繁殖事項

六 關於林區之氣候觀測事項

七、關於水利及其機械之合作與研究事項
八、關於調查與報告之編輯刊印事項

九、關於保存林區墾殖事項

十、其他與保安林有關事項

第三條

林管處設主任一人 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林管處置技術事務為股各股設主任一人 由技術

專員或技術員兼充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林管處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二人 技術員二人至四

人 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五人 事務員二人至五人 各

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林管處設會計員一人 承會計處會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林管處主任及會計員由部派充 股主任技術專員

技術員技術助理員由處主任遴員呈請部長派充
事務員由處主任派充呈部備案

第八條

林管處得酌用雇員^其額由部定之

第九條

保安林區因工作之必要得^在其相當地點設置分

區或工作站

第十條

因於保安林之研究或從事須得高請中央林業處

核准後始得進行

第十一條

林管處得設林警名額由部定之

第十二條

林管處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耕牛繁殖場出租耕牛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營耕牛繁殖場便利附近農民耕作出租耕牛依

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場隣近十公里以內之農民均得向本場租用

耕牛

第三條 租用本場耕牛祇限用於農田耕耘工作

第四條 凡向本場租用耕牛本場概不供給人工

第五條 農民租用耕牛應先向本場申請登記領取保證書

由保長或殷實農戶商號担保經查明屬實後租與
之

第六條 租用本場耕牛之農戶在租用期間應加以愛護不

得虐待並須給以充分之飼料

第壹條

租用期間不得超過五日如須繼續租用時得請求
本場另給牛隻

第貳條

本場如發現農民使用本場耕牛有濫用勞力或任
意虐待情事得隨時停止租用

第參條

租用期間之牛隻如發生急病應即通知本場派員
醫治否則租用農民應負傷亡賠償之責

第肆條

租用期間之牛隻如遇發情時應即帶回本場以便
配種

第伍條

租用期間之耕牛如有走失被竊及跌墮虐待咬噬
以致傷亡等情事租用農民應負賠償責任

第陸條

租金數額由本場斟酌當地情形另訂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柒條

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 一 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各省農業改進因舉辦事業缺少經費時得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備具事業進行計劃書彙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請求補助費支配概算送請本部審核酌給補助費或由本部指定事業範圍或種類酌予補助
- 三 補助費之用途以經本部核定或指定之事業為限不得移充一般經常費之用
- 四 受補助之機關除經本部特准外必須有自籌之經費其數額不得少於本部補助之經費
- 五 補助費以一年為一期定期視本部預算情況本部政策及受補助機關之需要與工作成績再核定應否繼續補助

助或增減其數額

六補助費數額確定^後在有效年度內如本部經費預算減

縮時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止

七受補助之機關應於領取補助費之前先將領據收據送
部其未送領^據者補助費暫^行停發

八受補助之機關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具
登記每月編造收支計算書一份於次月底以前送部審

核其逾期不送者補助費暫^行停發

九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年度終了時繳還本部但經核准
移作其他重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十以補助費經辦之事業其所有收入除按月報部備查外
其年度終了時並應將補助費所佔該事業全部用費之比

例核計補助費應得收入總數彙繳本部非經本部核准
不得核用

六、受補助之機關應參照送經本部核定之事業進行計劃
書或照本部所指定事業每月編造工作進度月報兩份
於次月底以前送部審核並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
各編送工作期報一次每份二份其逾期不送者補助費
暫行停發

七、工作期報應扼要敘述該期工作進展之經過及所得之
結果並注重數字

八、各種報告及其附件均應加蓋機關印信以昭鄭重
九、以補助費經辦之事業及所用之人員應受本部或各分
指是機關之監督指導

十五、本部得隨時派員致核受補助機關之工作及補助費支用情形或指定事項令飭報考

十六、受補助之機關得由本部令其派員入本部所屬機關研究訓練並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派遣技術人員常駐該機關協同工作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

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部令公布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工作報告之編送除省定辦法外
依本簡則之規定

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應將全年擬辦工作編具詳圖計
劃及預期效果以及逐月進度表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
呈由省主管機關核轉農林部核閱備案

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應依照呈准本部備案之工作計
劃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各編具工作報告分別呈
送省主管機關及本部審核

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之各期工作報告應於滿期後一
個月內編竣函送呈本部

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編送之工作報告應扼要敘述各

種上作造及之經過及所得之成效並注意數字

六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編送之工作報告除本機關之工作外應包括其所屬機關之工作

七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編送之工作報告及其附件均應加蓋機關印信以昭鄭重

八受本部補助經費之機關除遵照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第二(一)及(二)條之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簡章之規定

九本簡章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直接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 辛酉年四月廿七日
部令公布

一、農林部各直接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工作報告之編送依本簡則之規定

二、各直接機關應將本機關及其所屬全年擬辦工作編具詳細計劃及預期結果以及逐月進度表於年度開始前

三個月送呈本部核定

三、各直接機關應依規定呈報本部核定之工作計劃按月呈送工作月報並於每年四月八日^{以前}及六月各編送工作月報一次

前項工作月報每期應呈送兩份

四、工作月報包括左列各種報表

(一)行政事項

甲 計劃與重要設施

乙 職員之動靜

丙 職員之考勤

四 工作事項

五 工作月報表之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六 工作月報表內之附件應隨同呈送以便審核

七 工作月報表應扼要敘述該期各種工作進展之經過及所

得之成效並注意數字

八 各種報表應於期滿後半個月內編製齊全呈部核閱

九 各直轄機關呈部之工作月報表除本機關之工作外應包

括其所屬機關之工作由各該府屬機關按期編送並彙送

內閣編呈送本部審核

凡各種報告應送本部核閱惟本部該文時將應委員會

應送由該委員會核轉

凡各種報告及其附件均應加蓋機關印信以昭鄭重
其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規則

三十年四月廿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有林區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林區內森林除證明確係公有或私有者外概屬國有

公私有林有收歸或徵收為國有之必要時依森林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林區由本部分別設立管理機關經營管理

第五條

林區之編定由本部林區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方主管官署勘查測繪林區圖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自前項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隣接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向本部提出所有權證件
國有林之經營應由各該林區管理機關詳查森林
面積樹木種類林木年齡直徑材積生長狀況及自
然環境編定施業方案呈准本部施行

第七條

前項施業方案關於林木採伐利用以保持森林蓄
積永續更新作業及不荒廢林地為原則
國有林之採伐除由林區管理機關直接經營採伐
外得指定區域公告人民承領採伐

第八條

前項承領採伐辦法另定之
自林區編定公布之日起林區內已在採伐之森林
應即停止採伐但經呈准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者依法處罰之
本規則呈准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暫行組織規程

案經呈准農林部令公布

第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直隸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因於西北各省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二 因於獸用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三 因於西北各省家畜衛生之指導事項

四 因於西北獸疫之研究事項

五 因於獸疫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置左列各組室

一 技術組

二 事務室

三 會計室

第四條

本處置農長一人各組室置主任一人技師三人副
技師六人技術員十人事務員三人各承長官之
命分任各組室事務

第五條

本處為長由農林部派充技師由處長遴員呈請農
林部派充技術組事務室主任由處長指派技師兼
任呈報農林部備案會計室主任由農林部派充副
技師技師員由處長派充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條

本處應事業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工作站無
站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指派技師或副技師兼任並
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七條

本處為實施獸疫防治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設隊
長一人由處長指派技師或副技師兼任並呈報農林

部檢案

第九條

本處各工科站及防治隊工作人員統由本處人員
調充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助理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處長呈請
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調用附屬機關職員辦理糧食增產工作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職員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依本

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調用附屬機關職員由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

先行商得原機關主管人員之同意簽請本部令派

之

第三條

調用人員在調用期間由本部依其職務之性質給

予適當之名義前項調用人員如係臨時調用者在

調用期內除按正不另給予名義外如遇派赴各省

工作得由本部比照該員原職給予下列名義

技士 授予糧食增產督導員名義

技核 授予粮食增产指导员名表

技核 以下之職員 授予粮食增产幹事名表

調用人員得糧食增產主管機關酌給予之

名表但須呈報其原工作機關及本部粮食增產委

員會議案

前項省粮食增產主管機關酌給予之名表須依照

部頒各省粮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之規定

調用人員如係長期在本部服務仍由原機關充新

者本都得依事實之需要由粮食增產經費項下酌

給與津貼

調用人員之列表與因任旅費及其他辦理粮食增

產之列表旅費由本部在粮食增產經費項下支給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七條

之其報支辦法依照農林部農食增產工作部議定
負有義務報支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魚卵魚苗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護親魚魚卵魚苗繁殖類

淡水魚類起見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三十三條第

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本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

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淡水魚類集中產卵之公用水面經本部認為必

須保護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主管官署劃定範圍

公布為保護魚類產卵區者由當地行政官署負責

管理之

第三條

保護魚類產卵區之保護期間由各地方行政官署

按照各種魚類應保護產卵期間之不同分別劃定

範圍設置標誌公布禁止採捕時期及應取締漁具

之種類

第五條

魚類產卵區之水草石礫等在保護期內一律禁止採取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禁止施用魚爆及投擲毒害魚類之藥物違者依漁業法從重處罰

第七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標識及其他設備禁止遷移毀壞違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漁業法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魚類產卵區在保護期內有認為商輪行駛過速妨害魚類繁殖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商請當地航政主管官署轉飭商輪酌減速率

第九條

凡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因採捕親魚魚卵魚苗等以

供學術研究者須事先將採捕親魚、魚卵、魚苗之種類、數量向該管行政官署申請，經核發許可証方可採捕。

第九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魚苗場及採集魚卵、魚苗之漁業人，如經向該管行政官署領有証照者，得行採捕魚苗、魚卵。其未領有証照而從事採捕者，依漁業法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處分，應由保護魚類產卵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其涉及司法部份者，移送法院審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固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森林法第四條之固有林區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固有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各區冠以地方名稱

第二條

林管處掌左列事項

一 固有林區內之森林業權清理及測量區劃整理等事項

二 固有林區內保安林規劃管理事項

三 固有林區內軍事國防林之調查規劃管理事項

四 固有林區內軍工用材林木之調查開發利用事項

五 固有林區施業方案之編訂與施行事項

六 關於森林風火等災害之防護管理暨病虫害之

防治事項

七 關於木材利用及市況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林區內割產及特種用途之經營及加工製

造事項

九 關於林區內森林主割產物之利用運輸保存事

項

十 關於林區內公私有林經營及組織林業合作之

指導及協助事項

十一 關於林區警衛事項

十二 其他與林區有關事項

林管處設主任一人(兼任) 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事

務

第四條

林管處置技術事務兩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技正或技士兼充祇長官之命掌理股務

第五條

林管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兼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兼任)技佐三人至五人(兼任)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兼任)各取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林管處設會計員一人依照主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林管處主任及技正由部遴員呈請任命之技士技佐由處主任遴員呈部委用事務員由處委用並呈部備案

第八條

林管處專約用職員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九條

林管處因於更新作業木材利用及調查等事項遇有研究或實驗之必要時得商請中央林業實驗所辦理之

第十條

林管處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職員出差規則

三年十月部令公布

一 農林部職員因公出差時依本規則辦理

二 出差人員於起程前應預編工作詳細計劃暨路程及各地屆時日期預計表三份呈經主管司局長官核簽轉呈部長核准後發交秘書處及主管司局長官各存一份出差人員隨身自帶一份參攷

三 出差旅費應由出差人員商承主管司局長官根據各地支出經費用情形參照 國民政府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從檢編製詳細預算三份呈經部長核准後由原出差人員以一份存主管司局長官一份連同預支旅費收據送經會計室簽章後呈總務司第二科領款其餘一份由出差人員携帶

四、出差人數在兩人以上而任務及工作地點相同者前項
工作計劃旅費預算暨路程及各地居留預計表祇須各
編送一種

五、出差或旅行止宿地點如在鄉間應照鄉間生活費用情
形開支各項旅費如往鄉間考察或調查其路程在十五
里以內而天氣晴朗者不得開支輪馬費

六、出差人員如需乘坐飛機須預先在旅費預算內列明或
呈經部長核准

七、出差人員對於途中僱用工人應隨時陳明理由報告本
部

八、出差人員應將沿途工作及旅行情形每星期至少報告
一次每次應繕成報告二份用航空郵寄分呈部長及主

受司局廣長官核閱

九、出差人員若於半途因特殊情由不能按照原定工作計劃進行須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用電報或快郵報告部長其較重要變更並應預先請示須奉命核准方得實行

十、出差人員若因中途交通困難或其他事故有變更原定路程或各地居留日期時應隨時陳明理由報告本部

十一、出差人員之報告信件須將詳細住址及交郵時日在信件封面上註明

十二、出差人員在旅行途中所寄之報告應預計來回郵程註明回信郵寄地點

十三、出差人員每到達一地點應即寫完應在離去之前預將第二工作地點通訊處通知當地郵電局及原駐旅館或

場所

由出差人員如中途接到本部檢閱指令變更行程或工作計劃時應即遵辦但遇有特殊情由不能遵辦時應電陳理由請示並在原駐地點候令不得任意他往

出差人員除有特別情形外應自奉命之日起於一星期內出差不得無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出差人員於起程前須填出差單返部時須填銷差單呈經文魯司局為望長官轉報本部出差單及銷差單格式

另定之

茲除本規則外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 國民政府修正國內旅費出差規則辦理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

辛酉年七月廿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繁殖棉花小麥及雜糧之改良品種以備

在陝甘等省推廣並備戰後在華北推廣起見設立
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三條 本場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三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

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專務員一人至五人承長
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由主任會計處委用並由會計處會計

統計專務

第五條 本場場長由部派充技術專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第六條

及事務員均由場長遴選員呈請派充

本場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設總務技術推廣三股
各股設主任一人為技術專員技術員或事務員兼
充之

第七條

本場得酌用雇員及技師練習生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

農林部國有林區保安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字第一六六號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森林法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國有林

區保安林管理處以簡稱林管處並冠以地名

第二條 林管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有區保安之森林保護及撫育事項

二 關於水源防沙防風防沖刷森林之營造及管理

事項

三 關於林區之調查測勘事項

四 關於水土保持之宣傳研究及試驗事項

五 關於林區植物社會之研究及地被物種類之試

驗繁殖事項

六 關於林區之氣候觀測事項

七、關於水利及其他機關之合作與試驗研究事項
八、關於調查災情報告之編輯刊印事項

九、關於保存林區墾殖事項

十、其他與保安林有關事項

第三條

林管處設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林管處置技術事務，由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技術

專員或技術員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林管處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二人，技術員二人，至四

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各

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林管處設會計員一人，由會計處派充，辦理會計事宜。

第七條

林管處主任及會計員由部派充，股主任技術專員

技術員技術助理員由處主任遴員呈請部長派充
事務員由處主任派充呈部備案

第八條

林管處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九條

保安林適用^在工作上之必要得^在相當地點設置分

區或工作站

第十條

關於保安林之研究是聽事項得商請中央林業是

聽所聯絡進行

第十一條

林管處得設林警名額由部定之

第十二條

林管處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經濟林場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二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倡導推廣及示範經濟林之經營分別設
置國營經濟林場各場並依設置之先後冠以序數

第二條

國營經濟林場之經營以採用科學方法及注重會
計成本達到經濟收益為目的

第三條

國營經濟林場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經濟林之栽培繁殖及造林事項

二 關於林場施業方案之編訂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林場苗圃地之開闢整理及育苗事項

四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之經營及加工製造利用等

事項

五 關於優良種苗之繁殖推廣及林木病蟲害之措

導防治事項

六 關於林業合作社及公私有林之協助指導經營

保護事項

七 河沿林場警衛及員工之教育醫藥衛生等事項

八 其他與林場有關保事項

第四條

國營經濟林場設場長一人承部長任命辦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國營經濟林場設主任技術職務二股各股設主任一人技術專員或技術員數充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該股

事務

第六條

國營經濟林場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二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

第七條

三人各承^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國營經濟林場設會計主任一人及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長之命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國營經濟林場場長及會計主任由部派充現主任技術專員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由場長遴員呈請部長派充會計助理員由會計主任遴員呈請場長轉請部長派充事務員由場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國營經濟林場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十條

國營經濟林場因研究繁殖推廣等事業之必要得在林區內適宜地點設立工作站或商請中央林業試驗所設置之

第十一條

國營經濟林場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農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農林部令公布

第五條 農林部國營農場組織如左：

一 關於農場土地之測量整理及劃分事項

二 關於農場荒地之治理事項

三 關於新式農具機械及工藝用具之選用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之栽培及收成之防治及土壤肥料

三 改良事項

五 關於畜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六 關於水利之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設施事項

七 關於農林試驗之經營事項

八 關於農林林業之設施及產品加工事項

九 關於農林產品之運銷事項

六、因於農倉及合作社之組織等項

六、關於農工及其家屬之教育及醫藥衛生娛樂等事

項

六、因於農場自衛事項

六、因於農場員工之福利及福利等項

六、關於其地由農場自辦等項

第三條

農場農場設場長一人經理全場事務

第三條

農場農場分設技術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由
場長指定技術專員兼任並呈報農務局備案

分設各股專務

第四條

農場農場設主任一人兼管全場事務並設主任技
術員一人主任人兼管全場主任人兼管全場主任

員請部派充助理員三人至六人由場長選充呈部
備案各承主營人員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項

第五條

國營農場設會計員一人由部派充依照主計處規
定掌會計彙計統計事宜

第六條

國營農場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其
名額由農林部規定之

第七條

國營農場因試驗農作物或繁殖良種得在本場適
宜地點設立試驗區或繁殖場

第八條

國營農場為製造產品或謀手工業之改良等得酌
設小工廠

第九條

國營農場得附設衛生醫院及托兒所

第十條

國營農場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另定之

第壹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中央畜牧試驗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畜牧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家畜禽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試驗改進事項

二 關於全國家畜禽優良品種及畜牧獸醫改進技術之推廣事項

三 關於獸藥血清疫苗藥品器械之製造及改進事項

四 關於全國獸疫防治之督導及實施事項

五 關於畜牧數量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家畜家禽及肉品之檢驗事項

七關於畜牧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其他畜牧獸醫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股室分掌各項事宜

畜牧組

獸醫組

文書股

事務股

出納股

會計室

圖書室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業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設技藝主任一人由簡任技藝兼充所長副

所長之命掌理全所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所設技正十四人至十八人由四人簡任餘荐任

各級技正一人由技正兼充技正二十二人至三十

六人由技正兼充技正二十二人均受任分承長官

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 務任各股室各股主任一人 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事宜

第八條

本所會計室設主任一人 依照會計法規定掌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本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用外籍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技術助理員 僱員 並招收練習生 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為訓練畜牧獸產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二條

本所為畜牧獸產事業之改進及推廣得擇適當地點設立場舍及工作站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為辦理前項事宜並得與各省地方機關訂立
合作或委託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所對於全國各公私立畜牧獸醫機關及農業機
關之兼辦畜牧獸醫者得予以指導督導及協助

第十四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畜牧獸醫
機關合作解決特種畜牧獸醫問題

第十五條

本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短期訓練畜牧獸
醫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畜牧獸醫問題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林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所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經濟林保安林主^及副林產物之研究試驗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公私林業改良場所技術工作之督導及協助事項

三 關於與各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或其他公私立林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種林業問題事項

四 關於林業研究所得之技術及優良種苗之推廣事項

五 關於林業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條

六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分級標準與運銷制度之
研究事項

七關於林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本所暫設三組七股分掌各項研究事項如左：

A 造林研究組

一 經濟林股

二 保安林股

三 森林保護股

B 林產利用組

一 木林利用股

二 林產製造股

C 林業調查推廣組

一 林業調查股

二 林業推廣股

前項各股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並就各股需要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設技正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三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四人至二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所為助理技術事務得僱用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恩練習生若干人其名額由農林

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所各組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充任承長官之命指導監督各該組事宜各股設股主任各一人以技正充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宜

第八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得設文書出納庶務三課

第九條

本所各課得各設課主任一人委任事務員四人至十人委任僱員六人至十人由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宜

前項課主任得以技正技士兼充之

第十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規定掌會計歲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用外籍專家為顧問

第十三條

本所為訓練林業改進技術及推廣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四條

本所設試驗總場(廠)或分場(廠)並得擇相當地點經營國有經濟林。

第十五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由由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 四年六月廿二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繁殖水稻甘蔗油桐茶雜糧等之改良品種以備推廣湘閩等省推廣(並備教授在華內推廣起見)設立由部及改良品種繁殖場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經理全場事務主任

第三條

本場設技士六人至十人主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主任技士六人至十人主任均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專務員五人至八人除辦理會計之事務員由部派充外餘均由場長派充呈部^備分別辦理之書庶務會計等事宜

第五條

本場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技士及事務員分充

第六條

本場得酌用雇員及收改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

規定之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組織規程 三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繁殖淡水魚類，設置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

（下簡稱本場）

第三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淡水魚苗之採集孵化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淡水魚類之人工養殖事項。

三 關於飼養魚類之疾病及蟲害防除事項。

四 關於養殖區域之調查及利用事項。

五 關於自然水產淡水魚類之繁殖保護事項。

六 關於農林部之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農林部之命，綜理本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技正一人，主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至八人，事務。

員三人至五人，出納一人，均委任。

第五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實。

第六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酌聘專員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七條

本場為推行工作便利計得設工作站於各江河流域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華僑投資營林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僑務委員會為獎勵華僑回國投資經營森林事業特制定章辦法

第二條

華僑投資營林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華僑投資營林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華僑自行集資經營者

二 造林場(或公司)

三 伐木場(或公司)

四 製材廠(或公司)

五 林產製造廠(或公司)

六 林業合作社

二、經林部呈准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之國營森林事業

白條

華僑營林之林区除由華僑自行租購宜林民地或知為國有宜林荒山荒地依法承領經營外得請由政府公告為省宜林之國有荒山荒地情形以供華僑依法承領經營

為項之宜林國有荒山荒地未經依法編訂為森林用地者得由農林部特許華僑優先承領並免收其保證金

茅草條

農林部根據各省查報之宜林國有荒山荒地情形劃定為林区範圍並就各林区實際情形分別訂定營林計劃並繪製林区地圖以供華僑之投資經營

第六條

各林区除由僑胞個人或團體分別承領經營外得由海外每一籌賑會或分會為一承領林区單位由該林部統籌分配該林区即以該籌賑單位之地名名之。

第七條

華僑林区得依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各款及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獎勵及救濟

第八條

華僑營林之經費得分兩次籌足第一次半數應在林區設之以為籌定其餘半數於林區設之後一年內為之

各項經費應存放國家銀行或代理處全部或分期

支取之用由政府監督其用途並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華僑林區之經營由僑胞自行主持其有不能回國自行經營者得委託政府代為經營所獲利益仍歸於該華僑

第十條 本辦法由農林部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定公

布施行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

牛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新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利

農民耕作以增進農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年度本會委託寄養耕牛經費暫定為十五萬

元由本會斟酌各省市情形妥為支配委託各

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應擇缺乏耕牛之地點

劃為寄養區選購優良母牛委託區內農民或公

私農業機關之辦有成效者酌養之

第四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為改進耕牛品質應於

寄養區設置公坪配種站為農家母牛免費配種

支取應用由政府監督其用途並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華僑本區之經營由僑胞自行主持其有不能回國自行經營者得委託政府代為經營所獲利益仍歸於該華僑

第十條

本辦法由農林部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

布施行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

牛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新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利

農民耕作以增產食牛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年度本會委託各省寄養耕牛經費暫定為十五萬

元由本會斟酌各省需要情形妥為支配委託各

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應擇缺乏耕牛之地點

劃為寄養區選購優良母牛委託區內農戶或公

私農業機關之辦有成效者飼養之

第四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為改進耕牛品質得於

寄養區^區設置公牛配種站為農家母牛免費配種

或指導區內農民合作飼養優良種公牛以供配種之需(合作辦法個別商定)並會備查

第五條

委託寄養區設耕牛推廣員一人由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派員充任之

第六條

受寄人應填具志願書以徵農民應否鄉願保甲長或殷實商民為保人

第七條

寄養之耕牛應由保人注意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前往檢驗並免費施行預防注射及防治疫病

第八條

受寄人得合理利用耕牛之勞力寄養期間所生之小牛為本會與受寄人所共有

第九條

受寄人對耕牛應加意愛護如發生疾病應即刻報告耕牛推廣員或糧食增產主管機關送醫治

第十條

治無效而死亡者應查明屬實得予注銷其不報而死亡者照市價賠償

寄養之耕牛如無故跌墜咬噬及飼養不良以致傷亡或遺失者應由受寄人照市價賠償

第十一條

耕牛推廣員如發覺受寄人有虐待耕牛情事或違反寄養條件時應即報該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其受寄權利如有損害並須賠償

償

第十二條

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應於接受補助時造具事業計劃說明寄養區域之範圍等養辦法頭數及經費預算報請本會備案年度結末時並應編具工作報告現有耕牛清冊及收支計算送請本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著核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補助各省獎勵耕
牛繁殖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
耕牛繁殖以利農耕而增糧產起見特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本年度本會獎勵耕牛繁殖經費暫定為十四萬
元由本會斟酌各省需要情形妥為支配補助各
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獎勵耕牛繁殖應
於耕牛生產中心區劃定獎勵區域級耕牛推廣
員辦理之

第四條 獎勵區域內之耕牛應先由耕牛推廣員調查登

純指導繁殖

第五條

獎勵區域內之牛主能接受指導從事耕牛繁殖者得依照左列標準給以獎金

一 生產小牛每頭給獎金五元

二 飼養優良種公牛經耕牛推廣員檢驗合格者每頭給獎金十元但受獎公牛之數額不得超過全部受獎牛隻總數四十分之一

第六條

請獎牛主應於小牛出生或公牛購入後十日內赴縣保辦事處或鄉鎮公所填寫請獎單註明牛主姓名住址等項轉送耕牛推廣員登記給證

第七條

耕牛推廣員應於接到報表登記後三個月內會同保甲長前往農家查驗如所報屬實者發給獎

第八條

全並加烙火印以防重複

各省糧增產主管機關為改進耕牛品質起見得於獎勵區域內設置公牛配種站為農家母牛免費配種或指導區域內農民合作飼養優良種公牛以供配種之需

第九條

獎勵區域內之耕牛無論公母大小應一律由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免費施行預防注射並代為防治疫病

第十條

獎勵區域內每年應由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指導農民舉行耕牛比賽會擇優給獎

第十一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耕牛繁殖獎勵應於接受補助撥造具事業計劃說明獎勵區域之

第五條

第七(圖)獎勵辦法撥獎頭數及支出預算送請本會備
案并度結末時並應備具工作報告支出計算書
列表說明給獎頭數發給獎金數目送請本會審
核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省府部令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工作之推行以縣為單位但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得在縣內分區實

施

第三條 補助經費之選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請本部核定或由部指定之

第四條 補助經費以由本部發交各省農林主管機關轉發為原則

第五條 受補助之縣應專設農場經營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並得招收練習

生其名額另定之

前項農場經營指導員必要時得由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兼充

第六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與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同等資格之人員呈請本部核准必要時由本部指派之助理指導員由指導員

遴選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生呈請省農林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本部備案

第七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在開始工作前得由本部調集予以短期訓練並從事實習其辦法定之

第八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請本部核定

第九條 國家補助期間與補助費支用報解等辦法及補助工作之報告與考核準用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耕牛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為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耕作起見，特制定
本辦法。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據本辦法並
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除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

- 一 齒起八珠以後，老弱不能任耕作者。
- 二 眼盲腳跛，不能任耕作者。
- 三 重傷及疾病，不能任耕作者。

第四條 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
違者除沒收其牛隻外，並據其情節輕重之處以

遴選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生呈請省農林生管機關
請本部備案

第七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在開始工作前得由本部調集予以短期訓練並俟
事實習其辦法定之

第八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補
助費支配預算送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請本部核定

第九條 關於補助期間與請領費用報解等辦法及補助工作之經費與
準用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耕牛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耕牛繁殖，便利農田耕作起見，特制定

本辦法，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依據本辦法並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訂定施行細則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除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

- 一 齒起八珠以後，老弱不能任耕作者，
- 二 眼盲腳跛，不能任耕作者，
- 三 重傷及疫病，不能任耕作者，

第四條 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

並得除改其牛隻外，並得減輕其負擔。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苗苗苗者，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於實施防疫預防條例，並列注重牛痘防治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合於保護條件之牛隻，得享受優先防治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地方行政官署，應絕對禁止，違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宰割或出售病牛及屍體者，

二、杜絕規費病牛屍體不事掩埋者

三、私賣及運銷有病牛隻者，

本項所稱病牛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牛隻而言，

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森林法第四條及國有林區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設置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

第二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林區內森林之整理保護及測量區畫事項
- 二、關於林區內水澤防風防沙等保安林規畫經營事項
- 三、關於林區內國防林之調查現況管理事項
- 四、關於林區內軍用材林木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定與執行事項
- 六、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七、關於林區內副產之經營暨加工製造事項

八、關於林區內造林及更新事項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凡因製造防疫疫苗等牛隻，不遵前條

之限制，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應於疫乳牛防疫預防條例，並

列注重牛痘防治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合於

保護條件之牛隻，得享受優先防治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有互列各情事，妨礙牛隻之安全，地方行政

官者，應絕對禁止，違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

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宰殺或出售病牛及死牛者，

二、任意拋棄死牛屍體不事掩埋者，

三、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本項所稱病牛係指患法定傳染病之牛隻而言，

農林部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據森林法第四條及國有林區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設置祁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

第二條 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林區內森林之整理保護及測量區區事項
- 二、關於林區內水澤防風防沙等保安林段出賃管理事項
- 三、關於林區內國防林之調查及各項管理事項
- 四、關於林區內第二用材林木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定與執行事項
- 六、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七、關於林區內副產之經營暨加工製造事項
- 八、關於林區內之造林及垦殖事項

九關於林區內公私有林經營之指導與協助事項

十關於林區水土保持之研究實驗及氣候觀測事項

十一關於林區之交通及水利整理事項

十二關於林區之醫藥衛生事項

十三其他由林區有關係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兼部長之命 經理全處事務設副處

長一人(簡任)或兼任一科之副處長以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兼任)辦理重要文電及長官交办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科及林警總隊各科設科長一人(兼任)視

事務之繁簡得分設各股設股長一人(兼任)或兼任一科長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其警總隊長由副處長兼任其編制另

定之

第六條本處設技正三人至四人（荐任）技士三人至六人（荐任或委任）技佐

五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事務員五人至十人

（委任）雇員五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依點查計法規之規

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本處之長科長技正及其他荐任人員由部遴選員呈請任命

之委任人員由處遴選員呈請委任之雇員由處雇用且

部備案

第九條本處因工作上之必要得在林区内相當地其設置管理職其組

織辦法另定之其主任及員警以本處原有人員調充為原

則

第十條本處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條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墾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定習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農林部墾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定習分卷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畢業學員定習期間應定為二個月由報到之日起算

第三條

畢業學員之定習事項及時間分配規定如左

(一) 墾殖技術 佔全定習時間百分之三十五其細目如左

1. 墾區調查 荒地勘查及墾區概況調查等事項

2. 墾區規劃 墾地之分類利用及墾區丈量及新村設計等事項

3. 墾荒方法 荒地之除草耕田耙田之設計指導等事項

4. 墾植方法 作物種類及品種之選擇栽植日期與各項栽培工作及地

點之支配紀錄等事項

5. 墾營方式 墾殖經營方式之選定及指導等事項

整民管理 健全實習時間百分之二十五其細目如左

1. 整民送收 整民之選擇登記移送配置等事項

2. 異動記載 整民增減與遷徙之記載及回報等

3. 糾紛調解 整民間及整民與當地人民間糾紛之調解

4. 休假管理 整民請假之管理方法等

5. 著作考績 整民著作之考績等

6. 業餘生活指導 整民業餘生活及娛樂等之指導

7. 行政管理 整民衛生教育自治自治合作及其他整民福利事業之設計

指導事項

(三) 事務管理 佔全實習時間百分之二十五細目如左

1. 公文處理 公文之接收發等事項

2. 庶務管理 公務財物及代辦整民財物之採辦點收登記保管領發等

討及五役之管訓及其他原務事項

3. 貸款管理 如鑑及貸款預算之編訂及各種貸款手續等事項

(四) 撰著論文 學員對於實習事項除練習實務外，應選定一種以上之重要問題以所在實習機關為對象搜集實際資料就實習心得及

本人見解加以研究撰著論文本項時間佔全實習時間百分之二

+

前列各項實習中除撰論文外遇有定期內所在機關並無該項工作可以實習時得經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許可免于實習並得將實習時間之分配酌予變更

又調訓學員除論文仍應撰著外其他實習事項得以返廠後之原任工作替代之

第四條

實習學員除遵照農林部整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實習分費

每法第五條之規之前往實習地應報到外並須填具實習板到証
明書呈由實習所主任或主任官簽轉呈本部備查

第六條

實習學員報到後應即向該所請定習行在機關主任官及實習指導
人員具實習工作計劃並填具實習工作計劃表呈送本部備核

第七條

實習學員應遵守實習所在機關之一切章則並應聽受該機關主任
官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導其有不聽受指導或有其他不正當

行為者由該機關主任官或指導人員呈報本部酌予處分

第八條

實習學員應逐日寫作實習日記並應將每週實習工作週報表呈由
實習所在機關及實習指導人員核轉本部備核

第九條

實習學員遇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照實習所在機關之職員請假規
則辦理之但在實習期間內其請假日數合計逾二日以上者應將實習

日數補足實習學員請假情形並應在實習工作週報表內註明

第九條

實習學員對於實習工作上有重大疑義或其問題時得隨時呈請本部核示

第十條

實習學員之實習成績及遵守行為由實習所在機關主管官及實習指導人員隨時放核於實習完畢填具實習成績考核表連同論文一併呈送本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農林部各省糧食增產購種週轉金保管辦法民國二十年七月
各省受本部之補助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應將下列款項
撥充各該省糧食增產購種週轉金（以下簡稱週轉金）
並依本辦法保管之

(一) 該年度糧食增產專款項下之節餘款項

(二) 由糧食增產專款項下購備之改良種子或其他種子
經發放後按約收回之種子或現款及發放後剩餘之
種子或留備次年度推廣用之種子

(三) 經各部指定用途之糧食增產補助費因故未經動用
或其剩餘款項

(四) 本部專案撥發之購種特用事業費

第二條

前條週轉金應由各該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

第三條

(以下簡稱經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各省糧食主管人員應負責每年將第一條所列各項
之現金及推廣種子之折價隨時報部並即移交各
該省經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四條

前條週轉金應由經管委員會在當地國家銀行或其
分支行以糧食增產購種週轉金名義專戶存儲

第五條

週轉金之動用由統籌全省農業改進之主管機關
如省農業改進所或省農業管理處農林局等(以下
簡稱省農業改進機關)擬具預算連同計劃提請經
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咨送本部核准後支撥之
週轉金之運用以購買有關各該省內增進糧產用之
作物種籽或充作向金融機關貸借購種資金之担

第六條

第七條

保金但其貸款總額不得超過週轉金之十倍
利用週轉金購得之種籽須于貸給農民後一年內收
回其利息以年息八厘為標準

第八條

前項貸出種籽收回後如有虧耗時應由各省糧食增
產經常費項下撥款補足之不足時由省農業改進机
關呈請省政府撥款補足之如有贏餘應撥入週轉
金內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收購種籽經售給農民或收回現金後應隨時由省農
業改進機關以週轉金名義專戶存儲並每隔半年造
具清冊連同存款移交經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部如因事實之需要得將此項購種週轉金之一部
或全部予以收還

第十一條

各省經管委員會應將週轉金運用情形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編具報告呈由省政府核轉本部備案
本部有隨時派員稽核經管委員會賬目及令其呈報週轉金收支情形之權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農林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一條 農林部墾務總局為實驗兵工屯墾開發土地富源增加生產充實邊防起見分別設置屯墾實驗區屯墾實驗區設置管理局管理之(以下簡稱管理局)各區名稱應於農林部三字之下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二條 管理局設左列四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登記及政績事項

四關於局內及屯墾部隊械彈裝具交通通訊衛生等

器材之經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局內人員及屯墾部隊薪俸之領發及款項出

總事項

六關於局內及屯墾部隊物品購置事項

七關於墾區警衛治安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屯墾部隊及其眷屬之編組管理事項

二關於墾區合作事業之經營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墾區產物之經營運銷及儲藏事項

四關於屯墾部隊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第五條

五關於屯墾部隊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農村建設之倡導事項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墾地之調查測量及清丈事項
- 二關於墾地之分配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村保房舍園林溝渠道路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 四關於灌溉排水之設備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具肥料之製造及改良事項

第六條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墾地耕作之經營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牲畜農具種子肥料之分配及接濟事項
 - 三關於園林畜牧及農業副產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管理員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待遇綜理全局事

第七條

第八條

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管理局設課長四人，荐任或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掌各該課事務。

第十條

管理局設課員八人至十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管理局設技術專員一人，荐任，待遇技術員技術助理員各三人至五人，壟務管理員壟務助理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會計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待遇辦理歲計及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管理局局長技術專員課長會計主任會計助理員由農林部派充，秘書課員技術員由局遴選，呈由壟務總

第十四條

局轉請農林部派充技術員助理員墾務管理員墾務助理員由局派充呈由墾務總局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五條

管理局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墾物總局定之
管理局得酌設醫務所及學校分別辦理墾區醫務衛生及教育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墾務總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墾區管理局通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墾務總局依墾務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墾區管理局各局名稱應於農林部三字之下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二條

墾區管理局之編制分甲乙二種

一 甲種編制 實行耕作之耕民滿五千人已墾面積為五萬畝以上者適用之

二 乙種編制 實行耕作之墾民未滿五千人已墾面積未足五萬畝者適用之

第三條

墾區管理局設左列三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任免登記及政績事項
- 四 關於編輯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六 關於墾區教育警衛及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墾民之編組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墾民合作事業之經營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墾民借貸之核定及支配事項
- 四 關於墾民糾紛之調處事項

第六條

五關於農產品之運銷事項
六關於農倉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村建設之倡導事項
八關於農村事業之經營及指導事項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地之調查清丈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墾地之選擇劃分及墾後田事項
三關於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事項

四關於墾地耕作農村副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墾地之材料及業權移轉事項

第七條

墾區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甲種編制者簡任待遇乙
編制者荐任待遇綜理全局事務

第八條

墾區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承長官

第九條

命辦理概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墾區管理局設課長三人荐任或委任待遇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十條

墾區管理局設課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

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墾區管理局設技術專員一人荐任待遇甲種編制者

設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各三人至五人墾務管理員

及墾務助理員各二十人至四十人三種編制者設技

術員及技術助理員各二人至三人墾務管理員及墾

務助理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

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墾區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待遇甲種

編制者設會計助理員四人至八人三種編制者設會

計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待遇辦理歲計及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墾區管理局局長技術專員課長會計主任助理員農林部派充秘書課員技術員由局遴選呈由墾務總局轉請農林部派充技術助理員墾務管理員墾務員理員由局派充呈由墾務總局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四條

墾區管理局得設醫務所及學校甲種編制者設醫師二人至四人護士三人至六人教師六人至十二人乙種編制者設醫師一人至二人護士二人至三人教師四人至六人由局聘用呈請墾務總局轉呈農林部備案

案

第十五條

墾區管理局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墾務總局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墾務總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廣東柑橘試驗場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柑橘品種及繁殖推廣柑橘良種起見
設置廣東柑橘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柑橘品種之改良試驗事項

二、關於柑橘良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柑橘良種之採集事項

四、關於柑橘栽培試驗及病蟲害防治事項

五、關於柑橘貯藏試驗及運銷事項

六、其他與柑橘改良有關係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二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承

第五條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務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場場長及會計員由部派充技術專員技術員及事務員均由場長遴員呈請部長派充

第七條

本場得酌用雇員及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役馬繁殖場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經營之役馬繁殖場均稱為直轄役馬繁殖場並以其設立之先後冠以序數

第二條

直屬役馬繁殖場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役馬之繁殖改良事項

二 關於役馬牧養方法之試驗推廣事項

三 關於役馬飼料作物及牧草之栽植試驗推廣等

事項

四 關於本場事業區域內役馬之獎勵繁殖及促進

配種事項

五 關於協助役馬之貸款事項

六 關於本場事業區域內畜病之防治事項

第三條

直屬役為繁殖場設法別各股分掌各項事宜

一 技術股

二 事務股

第四條

直屬役為繁殖場設湯長一人務任綜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直屬役為繁殖場設技士一人至二人務任技術股

技士一人由技士兼任技士三人至六人任技士三人

至六人均委任各承官之命^長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直屬役為繁殖場設事務股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

至五人均委任各承官之命辦理事務事宜

第七條

直屬役為繁殖場設會計主任一人核理員一人至

三人均委任依照三計處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

事宜

第七條

直屬役馬繁殖場為促進馬匹配種改良役馬品種得設置配種站每站設管理員一人委任每場應設配種站之數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直屬役馬繁殖場得視事實之需要酌辦其他畜牧繁殖及農畜產品加工事業

第九條

直屬役馬繁殖場得酌用雇員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直屬役馬繁殖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請農林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場經營改進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農林部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場經營改進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各地農場經營現況之調查及改進方法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農場經營改進之實際示範事項

四 關於農場經營改進事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其他農場經營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 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督導員 研究員 各二人 至四人 由主任遴選

吳請派充 調查員 助理研究員 各三人 至七人 均由

主任派充并呈部備案

第五條

本廠得分股辦事各股股長由主任指派指導員或
研究員兼任主任任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由主任計處之規定辦理兼計會
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廠為訓練農場經營改進事業人員得呈准農林
部奉辦短期訓練班

第八條

本廠得選擇適當地點辦理農場經營改進實驗示
範事宜

第九條

本廠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其名額呈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廠擬定呈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森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林管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林管處分設技術事務兩股其執掌事項規定如左
甲 技術股之執掌事項

一 關於林區內之森林登記及業權清理事項

二 關於勘定林區範圍界線及測量區劃整理

等事項

三 關於林區內樹木種類調查及材積測算事

項

四、關於林區內軍事國防林及保安林之調整規

劃管理等事項

五、關於森林整理開發事項

六、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訂與施行事項

七、關於林區採伐限制及頒發採伐准許證等事項

八、關於森林保續更新事項

九、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十、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二、關於林區內副產及特產物之經營採集及刊

用運銷加工製造等事項

十三、關於編製有關技術上之各種報告事項

乙、事務股之執掌事項

- 一、關於標本採集事項
- 二、關於訓練練習事項
- 三、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寫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警衛及管理警工事項
- 四、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分發事項
- 五、關於財產登記保管事項
- 六、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各種月報期報年報事項
- 八、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四條

九 關於各項契約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地方公益之舉辦事項
十一 關於刊物之編輯出版事項
十二 關於不屬技術股之一切事項

林管處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時附件數登入收存簿送呈處主任或處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應即送處主任或處長親自拆閱

收到文件附有鈔票或證券者收發員應將鈔票證券先送會計員點收具收據粘附原件然後送核

林管處收到文件經處主任或處長核閱後分交

第五條

各股辦理

第六條

各股收到承辦文件後由及主任說明辦法分交
各該股職員辦理

第七條

核對屬文應種其性質分別發給迅速俾即日
竣普通依限期亦舉如煩查卷或於他時特殊情形
者須由各股陳明理由經處主任或處長核准後
得酌予延緩

第八條

各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
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予存查者由各股主任擬
辦後送處主任或處長核閱歸檔

第九條

各股職員擬辦文件完竣後應即簽名蓋章送股
主任核蓋章登簿送呈處主任或處長核定辦

行

第十條

凡遇各股友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股擬稿後送交有閱之他股主任會核蓋章

第十一條

文件刊行後即請繕用印由收發員攜由編號填註發文日期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發出並將原稿及附卷按其性質分別歸檔

第十二條

文卷歸檔後如需檢閱時應開條調取閱畢交還收回原條

第十三條

林管處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林管處行文對養林部用呈對各區林管處或其他平行機關用咨函對各分處或伐木公司商號

零用令

第十五條

各股員辦公所需物品除由本務股按月分發外如有特殊需要之物應各自開單送本股去依

第十六條

林營處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季節上或工作上之必要得酌量變更之

第十七條

林營管處職員應遵本規定時間內辦公室親自簽簽到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內往他處工作而暫離辦公室者須將事由地點告知本股主任備查

第十八條

凡星期例假或每日辦公時間以外須由各股輪

第十九條

派一人偵星偵假或偵言或察臨時緊要事件並應備日記簿記載經緯等情

各股應指定職員將每日各股工作填寫於工作日記簿內並應每週舉行公文檢查一次編造每週工作報告表呈主任或處長核閱

第二十條

林管處職員考勤請假均遵照農林部職員考勤規則及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林管處職員出差旅費之支給遵照所定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林管處例假以國民政府規定各機關放假日期為限由處主任或處長先期通知但在工作緊急時得由處主任或處長通知臨時停止放假

第十二條

林管處每月至少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由處主任或處長主席如處主任或處長因故缺席時由各股主任互推一人代理必要時由處主任或處長召集臨時業務會議

第十三條

林管處對於管轄範圍內已經立案之伐木商號及公司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四條

林管處對於各分處工作之勤惰得隨時派員_(在該)查核加指導

第十五條

林管處警夫役應服從主管職員之指導由主管職員按月考查工作勤惰呈報主管股主任轉呈處主任或處長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八條 本細則自森林部頒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會章程
本部為設計全國農林建設事業並審核各省及

所屬機關業務計劃其工作進度以期促進其
效率起見設立農林部業務工作設計審核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 設計有關全國之農林建設事業

二 審核有關全國之農林建設計劃或建議

三 審核本部所屬機關之經費預算人事配務業

務進度及工作報告

四 審核各省關於農林建設事業之工作進度

報告

五 部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兩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為謀工作便利分設農業林蠶漁牧及農村經濟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委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各組組員雇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參事處技術履職員及本部專員中指派兼充必要時并得由各司處局室會選用

第六條

本會設計應依據本部施政原則與業務之總體輕重及經費之百分比製定計劃綱要供各處增單位編擬詳細計劃之標準

第七條

本會審核重要案件如有關係各單位者應詳定

原則移送各該主管單位簽具意見送本會索案
辦理

第八條

本部所屬機關之例行工作報告或平時人事經費之運用等應由各該主管單位負責審查核辦
及核行後於每月月終列為政績人事經費各種
統計比較表呈經部長簽交本會彙辦

第九條

凡各主管單位遇有舉辦臨時業務或對本部原定計劃有所變更時應擬具辦法呈經部長批示
本會審核後再呈核定

第十條

本會處理案件應按照性質交由各組審核其關係
重要者得召集全體委員共同商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審完竣之案件應擬具報告呈請部長核辦
本會為審查各項事業實際狀況必要時得簽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部長派員分往各地視察或查勘
本會各級職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在中國境內推廣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由農林部陸續規定公佈之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與推廣區之原有優良品種比較至少須有顯然不同之優良性狀一種
- 二、在農林部認可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舉行試驗三年以上及在擬推廣區內至少有三處舉行區域試驗達三年以上其產量或品質顯較推廣區內之原有優良品種為高或有其他應

用上之優異性狀

三、已舉行栽培試驗或肥料試驗以便推廣時可
指導農民應用

四、種子數量已足供推廣之用

改良作物品種之命名須合於下列標準其詳細
規則另訂之

一、品種名稱須簡單明瞭並易於稱呼

二、品種名標以二個至三個字為原則最多不得
超過四個字(作物種類名稱不在內)若用數目字得
作一字計算但不得超過四位並須與其他之
字相連接不得單用

三、輸入外國品種須照原名之發音譯成華文非

經特准不得另定新名

四、檢定本國之名稱應予以保留不得另定新名
為性符合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起見得修改之
五、入名用為品種名稱時以對於該項作物育種
確有特殊功績而已去世者為限

六、品種名稱得象徵其特性但不得含有誇大之
詞

第五條

七、久已在農藝文獻中沿用之品種名稱除與本
規程有抵觸者外應仍其舊不得修改
由農林部指定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改作物登記
審核機關按照實際需要由該所聘請育種專家
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呈請登記時須由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寄送中央農業實驗所核轉農林部核定之說明書之內卷如下

- 一、品種來源如引種選種檢定雜交或突變等
- 二、在作物學上及農藝上之特殊性狀及其他優良特點

三、該品種之育成詳細經過

四、歷年之試驗記載至少須包括產量品質出穗期及其他各項田間記載如植株科高矮抗病抗蟲能力之強弱等

五、推廣該品種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擬推廣該品種之區域與範圍

七、該品種已繁殖之種子數量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場接到上項申請書等件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呈報農林部必要時得與原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機關酌量行試驗一年至三年再將試驗結果呈報農林部或農林部指定機關試驗

第八條

凡審查合格之改良作物品種經農林部核定後予以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名稱不合者由農林部更改之凡審定不合格之品種由農林部公佈理由

第九條

凡准予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由農林部於農林

第十條

公報公佈之述明該品種之名稱歷史特徵試驗成績及登記號數等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無論合格與否其申請書種樣植株說明書於一併送審查結果及來往公文信件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保存以供隨時檢查或研究之果

第十一條

凡同一改良作物品種如有兩個或數個親屬團體或個人同時呈請登記時農林部應將其最初引種發現或創造者予以登記其餘親屬團體或個人對於品種有勞績者得於品種歷史中述明之

第十二條

改良作物品種經登記後如有同種異名之品種

第十三條

得由原育種機關或該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送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審定轉呈農林部核准將此項不同名稱取消並在農林公報公佈之或由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向中央農業實驗所聲明取消轉呈農林部備案

前條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審定如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認為不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照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呈請農林部轉飭該所重予審定於必要時得由農林部指定該所或其他機關舉行比較試驗一年至三年

第十五條

應於規程公布後一年內一律依照規程呈請農林部登記之

凡核准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於推廣時應在推廣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上註明農林部登記號數其推廣時之種子純度與品質由推廣機關負責保證之

第十六條

已登記之作物品種名稱先採用該品種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更改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登記之作物品種不得影射已登記之品種名稱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工作站組織通則

一、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西北各省適當地點分設工作站悉照本通則辦理之

二、工作站均冠以省名或地名其設置地點由本處擬定呈報農林部核定後該文之

三、工作站設主任一人由本處指派技師或副技師兼任之呈報農林部備案

四、工作站設技術員一至三人助理員五至七人練習生六至十人均就本處原有職員調充之

五、工作站編制表及預算由本處核定分發並呈報農林部備查

六、出張站經費由本處就核定預算按月撥發，其支付憑証及報銷表再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彙轉表冊檢式另送之。

七、出張站應用之藥品、紙張及文具列入預算之物品由本處統籌支配發領用。

八、出張站辦事細則由各站斟酌各地情形自行釐定呈報備案。

九、本通則自呈奉農林部核復之日施行。

農林部國有林區初查及復勘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劃一各國有林區勘查森林起見特訂定

初查復勘實施辦法

第二條 國有林區之勘查分期初查復查二種

第三條 林區初查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林區名稱
- 二、坐落地點
- 三、所有權
- 四、山脈地形
- 五、河流湖澤
- 六、地質土壤
- 七、氣候

八交通

九社會環境

十森林區域 位置名稱

十一森林面積 方里數

十二林相 森林植物

十三林齡

十四蓄積

十五有無伐木公司及森林燒炭等

十六木材運輸情形

十七副產

十八林外荒山荒地狀況等

十九初步調查完畢呈報審核定照本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勘定界線清理產權後繪圖報部呈院公布為國有林區後實施復查

復查林區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林况

一 林區名稱位置

二 面積 以畝分之百五十分之一縮尺

三 林地高度等高線距定基十公尺

四 森林植物及其分佈

五 林相

六 林齡

七 重要樹木生長

八 林木蓄積

(乙) 地况

一 名稱

二 四址

三 境界圖 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四 標界 國有標境界應分別情形使用下列各種標界(一)石標

(二)木標 (三)土木 (四)天然岩石

五 境界分界 註明境界標之種類及各境界標間之水平距離

各測點均應註明標界之種類及位置

六 河流 註明河流之名稱及流向

七 地質土壤

八 氣象

(丙) 社會狀況

一、人口種族及其職業

二、教育習俗

三、物產

四、經濟物價三價

五、地方上特殊疾病

(丁) 利用現況

一、伐木情形

二、搬運方法

三、銷售

(戊) 製繪圖表 (附森林有關重要圖例)

調查報告及圖表等應各繕具四份以備呈報存查

第七條

第八條

調查時為事實需要得請求有政府飭令區內縣

政府協助保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

三十八年五月四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經營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墾區墾殖經營以三為單位組織墾殖隊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墾籍之土地由墾區管理局按照後列原則分配之：

甲、戶主每人分配荒地二十市畝有家屬者每日增撥五市畝至十市畝但仍得視土壤肥瘠及作物複種指數等在可能自耕限度之範圍內酌予增減。

乙、荒地分配方法視地形先定分配起點及終點長

集各墾戶抽籤決定分配次序抽得第一者由
起兵起按其應分配畝數最先分配剩定畝數
陸續編餘其餘照抽得籤數依次分配畝

荒地分配先視地形及地勢加以區劃分成若
干小區每區以十畝為標準一墾戶之應分配
畝數超出一小區者各小區應毗連一處

丙荒地分配後由墾戶各自管理耕種不得轉租或
委託他人代耕並由墾區管理局規定限期開墾
完竣

第四條

第五條

各墾戶之土地生產收益及盈虧各負其責
各墾戶應繳及各墾戶間之公共勞作及公益費
如水利工程交通工程之勞作及費用等視其性

實面積或受益程度比例分担又、

公共溝作以輪流担任為原則按戶分別記載其參加工作件數改算工值至每年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結算總數及各戶應分担數不足數者照值補償超過者應取得溢出之工值其公益費用平日應詳細紀錄至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比例分担之、

第六條

各墾戶之農事投資由一墾殖隊內或兩墾戶或數墾戶合作餉養為原則但一墾戶分配荒地面積在五市畝以上者得由一墾戶單獨餉養若墾戶工人不滿五畝其他動為墾殖隊共同或墾殖隊得就其支配又遇墾殖中有重要事項是

第七條

第八條

裁減急不當時得支配交換工作分別紀錄其
換工數或工作件數及依定工值至工滿時
獲終了時分別結算各戶間交換工值應由
助對銷外不足數者應以價值補償超過者應
發給工值

人工畜工及其他動力工單位工值之依定由
區管理局按工作之種類或量難易繁簡酌
地價格預為規定公布之

第九條

各墾戶之農具如屬合群利用者由墾殖機關
管其使用次序除墾區管理局或墾殖機關
依之緩急支配外必要時得召集各墾戶開
法抽定使用次序輪流使用之農具由各墾戶

行保管但墾區管理局或墾殖隊過墾戶中農具
有餘或不敷時或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借用
並借用期間內借用人將所借農具損壞或遺失
者應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第十條

各墾戶種子肥料飼料及其他農用消耗品以聯
合採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各墾戶傢俬傢具以聯合購置分別利用為原則
農倉及水利設備等以合作舉辦為原則必要時
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墾戶之食糧及其他日用品以合作購置為原
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墾戶之主要產物以集中貯藏為原則

第十四條

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各農戶對於其有資本及借入應組織信用合作
社辦理之、

第十五條

前列各條規定之合作社由各農戶組織按其人數
俟屆遠近志願及需要時令組織之

次種合作社由農區官廳局長派員組織之
賬目及協助其社務與業務之進行、

第十六條

凡農戶公有之農具役畜大伴農具及其他各種
牲畜物品設備等及資本除係組織合作社者照
章辦理外可得每種資本分作若干股按各戶之
田地面積或其他使用上需要程度比例分担或
由各戶自行分認、

第十七條

各農戶栽植作物之種類品種面積及輪作制度
飼養牲畜之種類品種數量以及栽植林木之種
類數量等墾區管理局及墾殖隊得統籌支配之
墾殖隊各農戶所植之各項勞作物名稱及工數與
久種生活費用生產費用及產品收入等均應分
別紀錄呈報墾區管理局備查

第十八條

墾殖隊內各農戶應負聯保之責務具聯保切結
呈送墾區管理局存查該保切結之式樣另訂之
墾區管理局對於墾民經營墾殖得根據本辦法
另訂各種細則呈報農林部墾務總局備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農林部直轄墾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 日

部令公布

第八條

奉辦法條以農林部直轄墾墾區墾殖隊營辦法第

二條訂定之、

第九條

墾殖隊以墾戶戶主為隊員每隊以十戶為原則

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變更惟不得大于十戶

多于十戶

第十條

墾殖隊設隊員會議由本隊員組織之為本隊權

力機關

第十一條

墾殖隊設隊長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隊員會議

選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隊長應送加格人數由墾區管理局固定之、

第五條

隊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隊長或三隊員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隊員開會議開會時由隊長主席隊長因故不能出席或所議事項與隊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隊員會議非有本隊隊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各星殖隊間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聯合會議由各隊長或其代表人出席與議

第九條

隊員會議及各星殖隊聯合會議開會時應呈請星區管理局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條

星殖隊受墾殖區管理局之指導監督隊長如有

第六條

特職或其他違法行為時除職員會議得予以罷免外並置管理局得隨時停止其職權飭令改進。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
部令公布

日。

第一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另有規
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之墾民經營墾殖所需各項費
用除墾民自備者外一律採貸借方式由墾區管
理局負責貸放及收回之。

但外不捐贈之物品及錢幣發給墾民時不作貸
款論。

第三條

墾民貸款分為下列數種：

一、生活貸款

1. 給養費 包括膳食等各項費用、
2. 衣服費 包括衣服被帳鞋襪等各項費用。

3. 衛生費 包括醫藥理發及葬埋等各項費用
4. 其他生活費 不屬于右列各項之生活費用

二、生產貸款：

1. 土地費 包括土地購置及土地改良等各項費用。

2. 建築費 包括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及農民房屋等各項建築修繕費用。

3. 農具費 包括各項農具之購置及修繕費用。

4. 傢具費 包括各項傢具之購置及修繕費用。

5. 農事役畜費 包括耕牛及其他役畜之購置及保險等項費用。

6. 種子費 包括種子苗木等各項費用。

7. 肥料費 包括各種肥料費用。

8. 飼料費 包括耕牛及其他役畜之各項飼料

費用。

9. 藥劑費 包括農作物之病蟲害藥劑及耕牛

與其他役畜之防疫藥劑等各項費用。

10. 其他生產費 不屬於右列各項之生產費用

三、副業貸款：

1. 畜牧費 包括飼養家畜家禽及養蠶等費用。

2. 絲織費 包括紡織與其他手工業等費用。

3. 農林產製造費用 包括農產製造林產製造

等費用。

4. 其他副業費用 其他各項副業費用。

四其他臨時性廣貸款

第四條

農民貸款發放于農民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暨區管理局應派員担任稽核其用途並指導協助其社務與業務之進行。

第五條

農民貸款以貸給墾民到達墾區第一年内之各項費用為限其貸款種類應根據該項墾實及墾民是際需要按每戶每人^{若干}畝預為訂定第二年後如遇有欠貸款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必須續貸時得由墾區管理局呈經農林部墾務總局轉呈核後酌予續貸之。

第六條

墾民貸款之發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規定如

次

一、生活貸款及生產貸款之土地建築以及具存長期性貸款之欠費部份自借款之第四年起分十二年攤還每年還本之百分數照後表之規定利率定為周息四厘利隨本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占
5	5	5	5	5	5	5	5	15	15	15

二、生產貸款之農具傢具役畜以及具中期性貸款之各費部份自借款之第四年起分八年攤還每年還本之百分數照後表之規定利率定為周息四厘利隨本減

10	年	一	第
10	年	二	第
10	年	三	第
10	年	四	第
15	年	五	第
15	年	六	第
15	年	七	第
15	年	八	第

三、生產貸款之種子肥料飼料葯劑及具有繁殖性
 質貸款之各費部份自借款之日起計三年
 攤還第一第二兩年各攤還百分之三十第三年
 攤還百分之四十利率定為周息四厘利隨本減
 四、經營時值較短之副業貸款例如养猪养鸡之種
 畜及牛馬業原料費之類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
 年利率定為月息六厘
 五、經營較長之副業貸款例如紡織機器設備之類
 貸款期限以五年為限在約定期限內每年攤還

利率定為周息六厘

六、其他臨時性質貸款之發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由墾區管理局酌定之。

林墾管收並邊境及其他與普通農業經營性質不同之垦殖貸款其發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得由墾區管理局呈經農林部墾務總局呈核准酌量變更之。

凡分年攤還之貸款每年償還日期由墾區管理局酌定之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日期或副業產品出產日期規定之。

貸款之何其他金融機關借來者貸者應奉酌原貸款訂定貸款期限償還方法及利率辦理。

第七條

鑿區管理局對於同其他金融機關借來轉貸款項之利率得較其原借入時酌量提高，但應予事前呈經農林部鑿務總局轉呈核准。

鑿民信用合作社轉貸款項於社員時其利率得較原借入時酌量提高惟其提高之數目不得超過原利率百分之二十並應予事前呈經鑿區管理局核准。

第八條

鑿民貸款除給券費外以代辦定物貸給為原則代辦定物時應儘量令鑿民推派代表參加聯辦並應取得合法手續發給時並應取得收據分別存查鑿民信用合作社轉貸定物時亦應取得收據存查。

第九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經貸之墾民貸款應隨時向借款之信用合作社取具借據借據格式另定之。
墾區管理局對於分期付款還之貸款除應在借據註明外應掣給臨時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墾民信用合作社對於轉貸之款項應隨時向借款社員取具借據其格式另定之。

墾民信用合作社對於收回分期付款還之貸款除應在借據上註明外應掣臨時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墾民貸款除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經墾區管理局核准酌予展期外概不得延期償還其已到期而故意延期償還者得酌加收延期內

之利息。

墾區管理局對於到期未清償之貸款除應盡責催收外並應將不能清償原因及展緩期限呈報農林部墾務總局請其核議。

第十二條

墾民貸款未清償前其所有財產及產品均為償還之担保非經墾區管理局之核准不得轉讓其權利或以之担保其他債務。

第十三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收回之貸款及利息收入等除經呈准用以彌補累積損失外均應存於墾區所在地之國家銀行作為墾殖專款非經農林部墾務總局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墾區管理局及墾民信用合作社應備業民貸款

第十五條

現金出納簿及墾民貸款分戶賬

墾區管理局應按月根據墾民貸款總現金出納簿
編製墾民貸款現金出納表二份根據墾民貸款
分戶賬編製墾民分戶貸款收支報告表二份連
同借據副本及其他應繳原始憑証一併呈送農
林部墾務總局審核

墾民信用合作社應按月編製墾民貸款總現金出
納表一份及墾民分戶貸款收支報告表一份連
同借據副本及其他應繳原始憑証一併送呈墾
區管理局審核

第十六條

墾區管理局對於墾民貸款除本辦法所規定之
應辦事項外其他會計法令規定應辦之事項仍

應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暨區管理局及暨民信用合作社對於本辦法所
規定備用及存查之有關貸款簿籍表冊憑証及
其他會計法令規定應行保存之久項文件均應
妥為保管遇有交替時專業移交。

第十八條

依照本辦法規定應用之久項主要表件除暨民
貸款現金出納簿暨民貸款分戶賬暨民貸款現
金出納表及其他必須增加之補助表冊簿冊等
之格式由暨區管理局遵出會計法令及慣例自
行設計外其餘依照附表應用之。

第十九條

暨區管理局對於暨民貸款簿籍表冊表冊及
各種規則呈報表冊都呈請總局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白

農林部 XXXX 墾區

墾民參加公共勞作分配記載表
(以戶為單位記載)

墾殖隊別

墾戶主姓名

墾區證號數

留號

日期	勞作範圍	勞作名稱	勞作地點	本隊參加姓名	參加工數	草價	工值	証號	備考

記載人

(簽名蓋章)

說明 1. 本表應根據「農林部直轄墾區墾營整行準則」第五項關於「公共

勞作部分」所定原則記載

2. 本表應與墾民參加公共勞作摺「同時」記載，其填並須完全相符

3. 本表得由墾區管理局派員代為記載及保管

墾區

農林部 ×××× 區
墾民交換工作分戶記載表
(以戶為單位記載)

墾殖隊別

墾戶主姓名

墾民証號數

欄號

本戶助				他戶勞作				他戶助				本戶勞作					
日期		所主 助姓名	勞作名稱	人數或件數	工數或件數	備 註	備 註	日期		勞作名稱	人數或件數	助 平戶勞作	者 克戶名	工 數或件數	估 值	備 註	考 核
年	月							日	年								

記載人

說明 1. 本表應根據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暫行準則第七項關於工作交換部分規定原則記載
2. 本表應與墾民交換工作摺同時記載所積並須完全相符
3. 本表得由墾區管理局派員代為記載及保管

719 1912

農林部 ××× 墾區墾民勞作日記表

墾殖隊別 _____ 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記載人 _____ (簽名蓋章) 審核人 _____ (簽名蓋章)

日期	勞作		勞作者之墾民証 或家屬証號數	勞作地 點	勞作工數			勞作結果
	項別	名稱			人工數	畜工數	其他	

說明：1 本表應由各墾殖隊按月就各項勞作分別記載 2 本表應將該隊內各墾戶各勞作人各員勞作不論公私均應記入 3 本表由墾殖隊隊長記載(但不能自記時由墾區管理局派員代為記載)至月底呈墾區管理局存查 4 勞作項目別按農事工程工藝家事文化管理雜務性質分別填入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須知

一、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向墾區管理局借款應遵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信用合作社

墾民信用合作社應由墾區管理局派員指導組織之

二、墾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及一切社務業務均應遵照合作社法^社之規定辦理並須依敗合作社法第九條之規定向所在縣市政府登記

墾區管理局對於每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成立後應呈農林部墾務總局備案

三、墾民信用合作社之職員除理事由社員選任外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等其他職員由理事會選任後均應取具

保證並經呈請墾區管理局核准後始得任用

墾民信用合作社無力自雇職員或自雇而不敷用時由墾區管理局派員協助其社務及業務之進行

四、墾區管理局應指派職員充任墾民信用合作社稽核員責稽核其業務及賬目

五、墾民信用合作社非經墾區管理局呈經農林部墾務總局之核准不得接受其他機關團體貸款並不得對非社員營業

六、墾民信用合作社每年度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除應依照合作社法規定由理事會送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外應備副本送呈墾區管理局備查

農林部直轄墾區代辦墾民貸款注意事項

一、墾區管理局依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為墾民代辦物品時除應遵守原辦法及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墾民物品指墾民所用之生產上生活上必需之各項物品及一切財產而言代付公益費用亦以代辦物品論

二、代辦墾民物品不得含有營利性質

三、代辦墾民之物品由墾區管理局於發給墾民時隨時轉入墾民貸款項下

四、代辦墾民物品經手人員為墾民代辦物品時應先造具代辦墾民物品預計表載明一、物品名稱二、用途三、資料

四、預備供給區民戶數及人口五、擬代辦數量六、預估單
價及總價七、代辦方法(指購置或雇工自製或購料由區
民自製)等項其較大之工程及農具傢具等項八、加附詳
細工程估計書及圖說等呈報區區管理局核准後始得
辦理

五、代辦區民物品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令區民或區民信
用合作社組織代表參加

前項區民代表由區民或區民組織之信用合作社開
會推舉其人數視事實需要由一人至三人為度代辦各
項公共設施之合置物品及代付公益費用時並應儘可徵
於事前召集區民開會討論取得同意但區區管理局遇
有特殊情形認為事實上確有需要時雖區民開會不予

同意亦得裁辦之

代辦區民物品應取其合於支出憑証單據說明規則及其他會計法令規定之正式單據

前項單據應遵照本法意事項第十條之規定按月送呈區民管理局審核後存查

七、代辦區民物品貸發時應依原價折成現款轉入借款入賬下其有運輸及其他購置費用或遭受意外損失者應按件或按比例攤分加入物價內計算之不得有盈餘或虧損

本條所稱意外損失指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並經於遭受損失時隨時召集區民認可呈報區民管理局略案其損失數目在三百元以上並須呈報區民管

理局派員查明屬實後始得列作損失

八、農民信用合作社領取代辦物品及農民信用合作社
員向社領取代辦物品時均應填領物摺及付物摺領物
摺及付物摺上均須註明一、日期二、所領物品名稱三、數
量四、單供五、總值等項物摺於每次領物時由領物人簽
名蓋章後由發物人保管付物摺由發物人簽章後由領
物人保管以便計數及核對

九、代辦農民物品經手人員對於農民物品之購置營造保管
及其他應辦手續應視同公務機關財物遵社會計法令
之規定妥為辦理

十、代辦農民物品經手人員應將現金支出簿據時代辦農民
物品現金支出情形隨時逐筆詳細登記並應按月根據

現金出納簿編造代辦民物品現金出納表二份連同
單據一併送經星區管理局審核後除一份及單據存
查外以一份呈送本部星務總局備查

六、代辦民物品經手人員及星民信用合作社在備代辦
民物品收發總登記簿時經手收發物品隨時登記並
應按月編製代辦民物品收發月報表二份在代辦
民物品經手人員處送呈星區管理局審核後除一份
查存外以一份送呈農林部星務總局備查在星民信用
合作社除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呈星區管理局備查
七、星區管理局與星民信用合作社對於經手代辦民物
品之各項簿籍表冊憑証及其^地他行保存文件均應妥為
保管遇有交替時連同已辦未發物品一併專案移交

十三、依此本注意事項擬定應用之主要表件除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表及其他認為必需加增之輔助簿籍表件格
式由皇廳管理局根據會計法令及慣例自行抄訂外其
餘依此附式製用之

七、凡合作社法規定應報所及縣市政府各項手續費民權
因合作社除應依法辦理外應同時分報製區官報局格
案

福建合作銀行		存款		利息		日期		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種類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日期	存款種類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存款
加蓋印記
民國

元 角 分

經理 會計 稽核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存款日期

附件(二)

號 中華民國 年	第 具借據人 社員 (簽名蓋章)	保 証 人 社員 (簽名蓋章)	農 林 部 農 民 信 用 合 作 社	借 款 目 的 及 用 途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日 期	借 款 年 限	借 款 利 率	貼 花 處	原籍	詳細地址	國民証號	性別	年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已如數收到謹遵照農林部及轄區農林信託會行通則本
借社章程及其他有關貸款章程及規定如期償還決不違延倘借款人不依償還時由保
證人連帶負責清償更責任各員借據是實此上
農林部 農林信託會 農林信用合作社

此項借款係由本會撥充... 凡有... 均應... 遵照... 辦理... 不得... 違誤... 特此... 聲明

振借員私作合用信民慶×××××部 號 第 宗 根 存									
文借据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入据借具 簽章 簽名	期 全數目 或付息	還 全數目	償 應還本	定 月 日	約 價還并	放款人 加美園子	字 第 出慶騎縫 加美園子	蘇國幣 元 角 分 正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入證保 簽章 簽名		借款用途 日 月 年		利息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存自員社款借票此

注意、本表教自字一律大寫

農林部 林分字 借款 匯票 存根 局本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分正業於本日如數收訖
 農林部 鑒務總局
 鑒務管理局局長
 主管會計人員
 主管出納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 林分字 借款 匯票 存根 局本

原借據 第 號
 原借據 日期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分
 本大還款 日期 國幣 元 角 分

農林部 林分字 借款 匯票 存根 局本

右列本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分正業於本日如數收訖
 農林部 鑒務總局
 鑒務管理局局長
 主管會計人員
 主管出納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由農林部鑒務總局存查 此項由農林部鑒務總局存查

附件 (五)

原借款		原借據		原借款		原借據	
姓名	字號	姓名	字號	姓名	字號	姓名	字號
國幣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本次還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此合給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 墾民信用合作社 經理 盧 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字第 加蓋國記 號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此據係由本行...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附註
1. 此據係由本行...
2. 此據係由本行...
3. 此據係由本行...

右列本次遠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除掣給收據並留存核備查外特此報請備查謹呈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右列本次遠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除掣給收據並報核外念留存核備查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農林部 農區管理局

此項存款係用合作社存儲

此項存款係用合作社存儲

附片式

農林部 墾區管理局

(或 墾民信用合作社)

墾民分戶貸款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號 第 頁

戶名	社員証號	上月底結欠數			本月貸款	本月歸還數			截至本月底止結欠數			借款人員章	備註
		本金	利息	合計		本金	利息	合計	本金	利息	合計		

局長 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附註 墾民信用合作社之簽署人員改為理事會主席經理司庫及墾區管理局社務核

說明一 本表於每月月底根據墾民分戶長編製

二 本表在墾區管理局每月應填三份除以一份自存外以二份與貸款現金出納表一同呈送農林部

墾務總局核

墾民信用合作社每月應填一份除以一份自存外以一份與貸款現金出納表一同呈送墾區管理局核

1. 總計

說明：一、預估價格應調查確實市價作根據不得任意忽估如鐵器等以斤數計

估者除估計每件價格外並應將改換內註明每件價格

二、代辦方應註明購置或雇工自製或購料由居民自製等項並將購置地點
商號等詳細註明

三、各種工程及較大之農具傢具等應加附詳細工程計算書及圖說

傳分類發收物品民星辦

		類	項品名			單位			第頁						
年	月	摘要	收			入			出		結	存	備	改	
			數	單	個	條	份	單	份	總					份

說明：摘要欄應將物品來源領物人姓名及單據或領物摺據數及事由填明

(附件一)

農林部××墾區墾民登記表

登記日期		編戶號		家屬字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及詳細住址	其他身份	自來	職業	教育程度	特種技能	健康狀態	有無嗜好	借衣未項	借款未項	願做何種副業	合格	與否	備註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主管人

簽名蓋章

選收人

簽名蓋章

(附件二)

農林部××墾區墾民證		
號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附件三)

農林部××墾區墾民家屬証		
號數	字第	號
墾民証號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說明：(一)雙民証印藍色，雙民家屬証印藍色以資識別。

(二)雙民証及雙民家屬証應一律加蓋雙重印信方生效力。

(附件四) 後送雙民通知單 字第 號 第 頁

接收機關名稱及詳細地址

關係	姓名	性別	年籍	雙民証號	雙民家屬証號	發給日期	發出地點	起程日期	到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後送人員

後送機關

(簽蓋印章)

(加蓋印信)

P.L.

(附件五) 發送雙民回報單

字第 號第 頁

原發送機關及茲辦發送人員

家屬姓名別號	性別	籍貫	雙民証號	雙民証數	到達日期	發給養日期	備放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發送雙民機關

(加蓋印信)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點收人員

(簽名蓋章)

(附件六) 農林部 雙區雙民入籍冊

雙民証號	家屬姓名	籍貫	年齡	別知地	入籍日期	開始日期	停止日期	原因	備改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農林部 X 墾區第 X 墾殖隊 賦保切結

為出具賦保切結事 今結得隊內各戶墾民俱保身家清白安分守紀 參加墾殖 又嚴絕對遵守河墾各項章則 倘發現違犯上列各項及意圖潛逃與其他違背法律之 行為各員檢舉之責如有故意隱匿不揭報者 願受連坐之責 否合具切結是實。

具賦保切結人

號數	姓	名	蓋章或 捺指紋	號數	姓	名	蓋章或 捺指紋	號數	姓	名	蓋章或 捺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賦保切結每 () 墾殖隊應填具 () 份 呈送墾區管理局保存

(二) 賦保切結應由戶主蓋章或捺指紋 在字大姆指 () 不得代請蓋章或捺指紋

及據指或時其應令各該戶戶親到列新中及舊中各人

辦原文。

(各該戶均給應於該民配實繪制之日隨時填寫)

(附件九) 農林部XX墾區墾民增加報告表。

主管人_____ (簽名蓋章) 填表人_____ (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家閱	姓	性	年	籍	原	編	殖	增	原	加	舊	有	者	及	証	發	墾	號	發	民	証	開	始	始	備
屬	名	別	齡	貫	籍	入	隊	原	因	日	墾	關	姓	墾	親	給	區	數	給	家	號	年	月	日	改

附註：1. 凡墾民增加均須隨時填列本表二份一份存墾區管理局一份按月彙呈本部墾務總局備查。

2. 增加原因分「新收」、「出生」、「養子」、「投親」、「娶入」等項詳細填明。

(附件十)

農林部××墾區墾民火險報告表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原姓	姓	年	齡	到	日	開	日	墾	號	墾	證	所	所	減	原	退	或	以	停	給	日	已	發	退	辦	備			
為保	名	別	及	詳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一)凡墾民滅火須隨時填列本表二份一份存墾區管理處一份按月彙呈本部墾務總局備查。
 (二)滅火原因分(死亡)(陳名)(自請退墾)(嫁出)(潛逃)(失蹤)等項須詳細填明對於死亡潛逃經過及其他特殊情形應在備攷欄內詳細說明倘原表地位不敷時應另紙繕寫附訂表後。

(附件十一)

農林部××墾區墾民死亡報告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墾區	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開始給養日期
墾民	墾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墾民	墾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名	院	起病日期	年 月 日	診治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給養日期	年 月 日
病名	起病日期	年 月 日	診治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給養日期	年 月 日	
治療經過							
備註							

親屬 _____ (簽名蓋章)

診治醫師 _____ (簽名蓋章)

管理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稟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填報本表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本表應於殞民死亡之日隨時填列存置區管理局備查。
- (二) 親屬應填或有關係之人並須註明其關係。
- (三) 治療經過欄須詳細填註，忌諱之不及延醫診治及其他特殊原因未及延醫診治者。

農林部直轄墾區接收墾民須知

一、農林部直轄墾區之墾民資格除有特殊情形外，另行規^定或由墾區墾務局另行批具呈請農林部墾務總局核定外，須備具後列各項條件方為合格

1. 難民或貧民或榮譽軍人或其他終農林部墾務總局特准後墾之人民或軍人

2. 尚稱業農能自任田間工作

3. 全家人口中有健全壯丁四分之一以上

4. 全家人口中並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曾發宣告褫奪公權與

破產者

六、墾民之數額應按設計劃及預算之規定收容共有增減之必要者應於

五、墾區之接收及配置依照後列手續辦理

1、接收墾民時先由接收人員召集各區墾人詳細說明該墾區墾荒辦法及章則之要點並令志願參加墾墾者隨時申請登記

2、接收人員對於申請登記人應詢問其全家人口之姓名收別原籍及詳細住址並自願墾墾業教育程度特種技能健康狀態有無嗜好等項分別填入志願墾民登記表(式樣見附表一)

上述登記表應存墾區管理局備查

3、登記後並作下列之觀察及測驗

甲、詢問該人之外表特徵觀察其是否適合墾荒之區及是否適合墾荒之業
乙、詢問申請人以墾墾事由墾事之實際經驗及其對於墾墾之志願以辨別其是否最良及其意志是否堅定

丙、令申請人墾事者隨時向墾區管理局申請墾荒以俟到墾時去大至業

兼並令任舉重運物行遠等三件觀察其體力之健強與否

山登記合格之墾民戶主發給墾民証(式樣見附件二)家屬每人發給一墾民

家屬証(式樣見附件三)

發給墾民証及家屬証時應令繳出墾民証或其已身份證件存墾區官

理局備查

上選收呈民地與之不在呈出附近者應將收墾民移送移送時應由()

收人員填發移送墾民通知單(式樣見附件四)通知接收機關憑單及驗對

墾民証與墾民家屬証改填失移送墾民因根單(式樣見附件五)四根原

移送人員

已墾民到達墾區後應即辦理入籍手續入籍時應填呈民入籍單(式樣

見附件六)並令備具印鑑單(式樣見附件七)存墾區管理局備查即

有一切憑証均應照此應用

不呈民入籍後應即依此「農林部查籍類區呈報經營暫行辦法」
編組呈報隊並組織信用合作社

呈民編組呈報隊時應辦理聯保手續凡同一呈報隊之呈民應互相

聯保據具聯保切結(式樣見附件八)

呈民異動之處理及報告依此後列之規定

一、呈民增加不論其為「轉收」、「出生」、「娶入」、「養子」、「投親」及其他原因增

加者隨時填入呈民增加報告表(式樣見附件九)按月彙呈本部

呈報總局備查

二、呈民減少時應作後列處理

甲、呈民減少不論其為「死亡」、「嫁出」、「自盡」、「除名」、「潛逃」、「失蹤」及

其他原因減少者均應隨時填入「呈民減少報告表」(式樣見附件十)按

月彙呈本部呈報總局備查

乙、死亡者在另填死亡報告表（式樣見附件上）存呈區管理局稽查蓋
時死亡經過情形與繼承者姓名在「呈民減少報告表」條款欄內詳細
註明

丙、潛逃者在時潛逃經過情形在「呈民減少報告表」條款欄內註明
丁、呈民減少除有繼承者及仍有戶主負責者外應將其貸款賬目
結算負責令清償其潛逃失蹤或死亡者無繼承人時應將其遺留財
產按照市價估計抵償之

上述手續已設有呈民信用合作社者應督飭呈民信用合作社
負責辦理

3、呈民增加及減少表報除應按月彙報外還有請示及有專案
呈報之必要者仍應隨時呈報

五、呈區管理局對於有關呈民遷收及異動之各項表冊證件及其他

應行保存之件應妥為保存遇有文登時稟案移文

了

農林部直轄墾區接收墾民須知

一、農林部直轄墾區之墾民資格除有特殊情形時另行規^定或由墾區管理局另行批具呈請農林部總務總局核定外須備具後列各項條件方為合格

一、墾民或貧民或榮譽軍人或其他經費農林部總務總局特准收墾之人民或軍人

二、尚能農業農能有任田間工作

三、全家人口中有健全壯丁四分之一以上

四、全家人口中並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曾發宣告褫奪公權與

破產者

五、墾民之數額應按設計劃及預算之規定限額其有增減之必要者應於事前聲叙理由呈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三、墾區之接收及配置依據後列手續辦理

1. 接收墾民時先由接收人員召集各區墾人詳細說明該墾區墾荒辦法及章程則三要点並令志願者參加開墾者隨時申請登記

2. 接收人員對於申請登記人應詢問其全家人口之姓名性別原籍籍貫及詳細住址來自何處職業教育程度特種技能健康狀態有無嗜好等項分別填入志願墾民登記表(式樣見附表一)

上項登記表應存墾區管理局備查

3. 登記表並作下列之觀察及測驗

甲、從申請人之外表特徵觀察其是否為田農民是否健康是否志趣良
乙、詢問申請人以往從事農事之實際經驗及其對於入墾之志願以辨別
其是否田農民及其意志是否堅定

丙、令申請人從事農事一段時間以辨別其是否田農民及志趣是否堅定

表並令任舉重要運物行遠等三作觀察其體力之健強與否

山登記合格之墾民戶主發給墾民証(式樣見附件二)家屬每人發給(墾民家屬証)式樣見附件三

發給墾民証及家屬証時應令繳出舊民証或其他身份証件存墾區管理局備查

上逃及墾民地契之不在星區附近者應將野收墾民移送時應由()

收人員填發移送墾民通知單(式樣見附件四)通知接收機關憑單及驗對墾民証與墾民家屬証該填具移送墾民圖報單(式樣見附件五)四報原

移送人員

已墾民到達墾區後應即入籍手續入籍時應填星民入籍單(式樣見附件六)並令備具印鑲單(式樣見附件七)存星區管理局備查所有
一切遺証均應照此應用

不墾民入籍後應即依此「農林部互轉墾區墾殖經營暫行辦法」
編組墾殖隊並世織信用合作社

8. 墾民編組墾殖隊時應辦理聯保手續凡同一墾殖隊之墾民應互相
聯保填具聯保切結(式樣見附件八)

9. 墾民變動之處理及報告依此後列之規定

1. 墾民增加不論其為「新墾」、「出生」、「娶入」、「養子」、「投親」及「其他原因增
加」應隨時填入墾民增加報告表(式樣見附件九)按月彙呈本部
呈務總局備查

2. 墾民減少時應作後列處置

甲 墾民減少不論其為「死亡」、「嫁出」、「自決墾」、「除名」、「潛逃」、「失蹤」及
「其他原因減少」均應隨時填入「墾民減少報告表」(式樣見附件十)按

月彙呈本部呈務總局備查

乙、死亡者在易填死亡報告表(式樣見附件土)存呈區管理局修查並
將死亡經過情形與繼承者姓名在「呈民減少報告表」修改欄內詳細
註明

丙、潛逃者應將潛逃經過情形在「呈民減少報告表」修改欄內註明
丁、呈民減少除有繼承者及仍有戶主負責者外應將其貸欸賬目
結算負責令傳償其潛逃失蹤或死亡者無繼承人時應將其遺留財
產按照市價估計抵償之

上述手續已設有呈民信用合作社者應督飭呈民信用合作社
負責辦理

3、呈民增加及減少表報除應按戶彙報外還有指示及有專案
呈報之必要者仍應隨時呈報

五、呈區管理局對於有關呈民遷收及異動之各項表冊證件及其

應行保存之件 應妥為保存 遇有交替時 專案移交

14

